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於十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以持有債券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並採取較低轉周率投資操作，惟本基金投資組合仍將因應贖回款需求、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資金再投資或適度增進收益等進行調整。同時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十年期）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十年期滿時接近於零。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二、本基金成立屆滿九年後，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基金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三、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

基金不宜占其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四、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五、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六、本基金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尚包含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運用或計價所衍生之外匯兌換損益，若為可歸屬各計價類別者，將由各計價類別自行承擔；反之，則由本基金所有計價類別按其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攤。

七、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投資債券時，可能亦會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此外，可轉換公司債具有股債雙重特性，因此，投資人需同時考量股債雙重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股價波動風險、匯率風險、信用或違約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9 頁至第 32 頁及第 34 頁至第 42 頁。

八、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於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之(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九、新興市場國家之基金價格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流動性亦可能較低;亦可能存在政策、社會、政治、外匯管制等不確定風險。

十、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成立日後即開放每日買回，但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為計，各計價幣別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十一、本基金因應實施側袋機制(side-pocketing)期間，經理公司不受理側袋帳戶單位數的買回。

十二、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十三、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如對經理公司處理結果不接受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起訴。

經理公司服務專線:0800-045-066、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 0800-789-885 (網址: https://www.foi.org.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電話:02-2712-8899 (網址:https://www.sfipc.org.tw)

十四、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之「配息組成項目」查詢。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十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六、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co.com/tw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刊印

(封面)

一、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電 話：(02)8729-9999　網 址：https://www.invesco.com/tw

發 言 人：吳偉宜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8729-9999　電子郵件：service@invesco.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電話：(02)2326-8899　網 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Invesco Advisers, Inc.　地址：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eorgia, 30309, United States

電話：1-404-892-0896　網址：https://www.invesco.com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地址：One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 02114-2016, U.S.A.

電話：1-617-786-3000　網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電 話： (02) 6633-9000　網 址：https://www.hsbc.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維琪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s://www.pwc.tw

（十）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電 話： (02) 6633-9000　網 址：https://www.hsbc.com.tw

二、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

經理公司、銷售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分送至各銷售據點，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直接至經理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經理公司亦將依投資人之要求，以郵寄或 email 的方式提供。

(封裡)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範本內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六項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一、 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二、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三、 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 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五、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六、 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七、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淨資產30%，境外基金則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八、 **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nhe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0800-045066

目　　錄

壹、基金概況.....1
一、基金簡介.....1
二、基金性質.....20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21
四、基金投資.....25
五、投資風險揭露.....34
六、收益分配.....42
七、申購受益憑證.....42
八、買回受益憑證.....47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50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54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56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81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81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81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81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82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82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82
七、基金之資產.....82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83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84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84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84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84
十三、收益分配.....84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84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85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86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87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87
十九、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88
二十、基金之清算.....88

廿一、受益人名簿.....89
廿二、受益人會議.....90
廿三、通知及公告.....90
廿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9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92
一、事業簡介.....92
二、事業組織.....94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101
四、營運情形.....103
五、受處罰情形.....103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104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108
伍、特別記載事項.....145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145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49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50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153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214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226
【附錄二】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國家.....240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0.9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5

(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匯率來源所取得之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匯率來源所取得之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不論其類型，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20241120/R/B2933-02A-011/B51

(五)成立條件

1、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十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2、投資標的：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2)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A.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

B.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D.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祕魯、巴拿馬、巴哈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

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巴貝多及巴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冰島、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百慕達、英屬馬恩島、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及羅馬尼亞等)、亞洲(台灣、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及印度等)、非洲與中東(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模里西斯、坦尚尼亞、尚比亞、千里達、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下述方針及範圍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之超國家組織(supra-national)。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及地區,係指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符合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E.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A.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B.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

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附錄二】，以及債券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區域者。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九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C.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 B 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 D 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D.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E.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本項所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2)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A.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B.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C.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D.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

(b)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c)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3)俟前述第 B 目至第 D 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1)款之比例限制。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5、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A. 經理公司從事前款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除交易對手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a)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b) 經 Moody Investor Services,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c)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

B.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請參閱壹、一、(十)、４、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介紹及控管措施說明)。

7、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以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債券範疇涵蓋主權債、類主權債與企業債，投資策略結合總體經濟面分析與債券發行人基本面分析的雙元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組合配置，藉由多元且分散的債券投資與投資風險的主動管理，以達致本基金在設定到期年限間提供持有本基金至到期之投資人穩定收益來源。

原則上，投資組合的建構採取下列四步驟：

(1) 建立債券範疇：在地域上與產業上皆盡可能地涵蓋以達到多元化，並且從信用評等與基本面狀況評估投資強度，從中審慎挑選出價值低估但收益較高的債券；
(2) 結合總經展望：考量總體經濟展望以決定產業與區域投資主軸，分析資料以決定區域配置比重；
(3) 符合法規限制：選擇可達致優化投資報酬率的投資標的，同時篩選符合信評與存續期間要求的投資標的；
(4) 建構投資組合：決定個別債券投資比重，逐一檢視持有標的，並討論其合適度。

2、基金特色

(1) 違約風險低：本基金以全球新興市場發行之美元計價新興市場債為主要投資標的，透過景順固定收益團隊獨有之債券篩選機制以尋找風險報酬最具投資吸引力的標的進行投資，因此應可達致降低違約風險的效果。
(2) 匯率風險低：本基金主要投資在美元計價新興市場債券，不但可參與新興市場發展契機，亦可降低新興市場貨幣波動之風險。
(4) 利率風險降：本基金契約存續期間為十年，中等天期的投資組合對利率敏感度相對公債為低;本基金投資策略為持有債券至到期，在無違約的情況，隨著基金所持有的債券逐年靠近到期年限，基金投資組合對利率波動的敏感性將逐步降低，可降低利率上揚對債券價格的衝擊;本基金投資策略主要為持有債券至到期，惟經由經理人專業之判斷後，在符合投資人最大利益的前提下，或有可能視市場投資機會及債信變化主動進行調整以增進收益。
(5) 多元幣別：本基金提供新台幣、美元、人民幣等多幣別，提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3、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契約存續期間為十年,原則上本基金挑選債券以不超過本基金到期年限為主，但投資團隊經專業衡量後，可能考慮投資於預期將提前贖回之債券或配置不同年期的債券，以符合契約到期年限及增進投資組合收益率。但整體來說，本基金所持有的債券的存續期間(Duration)隨著趨向到期日而逐步降低，而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愈低，價格的波動度亦隨之減緩。當基金契約存續期間愈接近契約到期日時，因屆時投資組合中多數債券已經到期，基金將持有較高現金或短天期債券部位，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將低於一年。本基金之約定到期日為十年，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可能低於一年。

4、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介紹及控管措施說明：

(1) 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有許多不同之形式，通常用以做為信用風險移轉之工具。常見的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包括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s；CDS）、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例如 CDX 與 iTraxx）、信用選擇權（Credit Options）等。其中以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CDS)之運用最為廣泛，以下說明其定義：

-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s；CDS）**：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用於將標的債券之信用風險，自信用保護買方移轉至信用保護賣方。信用保護買方向賣方支付一定金額之費用，並於發生違約、信用評等調降、或其他負面信用事件時，由賣方補償買方就標的資產的損失。
- **信用違約交換費用（信用違約交換利差）**：信用保護買方按季向賣方支付之費用。利差依據標的資產名目價值之百分比計算。違約風險越高之債券，買方需支付之信用違約交換利差越高－違約風險可分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之存續期間，與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例如：X 債券與 Y 債券擁有相同存續期。發行機構 X 之信用評等為 AA，發行機構 Y 則為 BB。X 債券之信用違約交換利差可能每年為 10 個基本點，而 Y 債券利差則為每年 50 個基本點。

圖一：英國石油公司(BP PLC)五年期信用違約交換之利差與其價格之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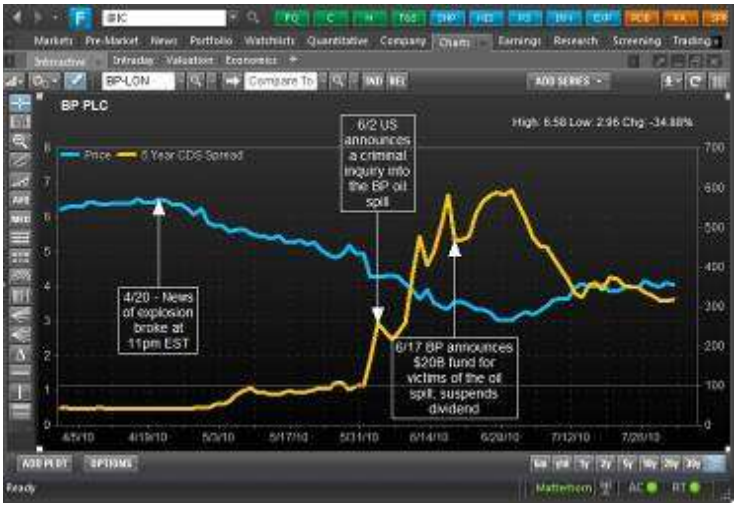

倘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存續期間未發生負面信用事件，信用保護賣方所得之獲利將為：(利差)X(標的資產名目價值)X(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存續期（年）)

例如：A 銀行以 Y 債券為標的資產，銷售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保護，每年利差為 50 個基點(每個基本點為 0.01%)，存續期 10 年。倘若未發生信用事件，A 銀行獲利為：(0.005)X(1000 萬)X(10)＝50 萬元。

信用違約交換（未違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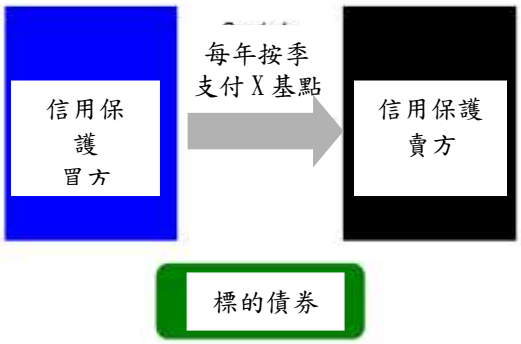

信用事件：如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所定義，信用事件常為違約事件，但亦可包含信用評等的調降、債務重整、破產、或其他的負面信用事件。信用事件發生後，信用保護賣方需透過以下二種方式，就標的資產之損失擇一支付給信用保護買方：

實體交割：信用保護買方將受信用事件影響之標的資產移轉至賣方，並由賣方支付該資產到期之面額價值。

例如：X機構發生債務違約，導致X債券之市值僅剩面額之8%。假設投資人持有10,000張X債券（每張面額1000元），並擁有價值1000萬元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該名投資人可將X債券（目前市價僅剩80萬元）轉移給信用保護賣方，並獲得賣方全額支付面額價值（1000萬元）。

信用違約交換（發生違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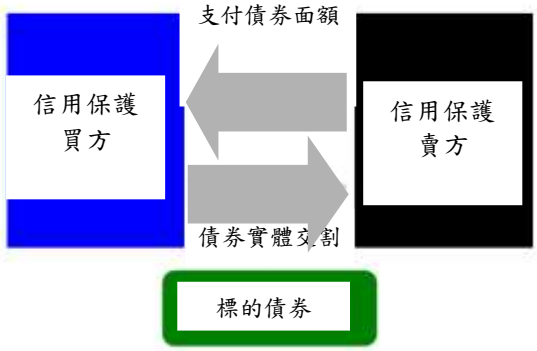

現金結算：信用保護賣方向買方支付債券面額與市價之差價。信用保護買方無須實際持有標的債券，在此情形下現金結算為唯一結算方式。

例如：B基金以前述之X債券作為標的資產，購入價值1000萬元之信用保護，但未實際持有X債券。在上述案例中，信用保護賣方需支付B基金920萬元（1000萬元

面額減去 80 萬元市值)。

-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如 CDX 與 iTraxx）用於衡量特定族群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報價（費用）之整體表現。投資人可據此針對一籃子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可能面臨之違約風險購入信用保護。常見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包含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

iTraxx：iTraxx 系列指數由國際指數公司（International Index Company）編纂，由包含歐洲與亞洲信用違約交換市場中，流動性最高之成分合約所組成。iTraxx 歐洲指數系列包含三、五、七、十年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iTraxx 亞洲指數系列一般包含五年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且每六個月根據合約流動性編纂新系列指數。

指數	系列	版本	天期	票息	到期日	價格	利差
iTraxx 日本	17	1	5Y	100	20Jun17	95.252%	200.83
iTraxx 澳洲	17	1	5Y	100	20Jun17	95.485%	197.59
iTraxx 日本 80	8	4	5Y	30	20Dec12	99.665%	87.65
iTraxx 亞洲（日本以外）投資等級	17	1	5Y	100	20Jun17	95.410%	199.29

CDX：CDX 系列指數由 CDS IndexCo 編纂，共計 8 大主要指數，分別包含北美與新興國家信用違約交換市場中，最具流動性之成分合約所組成；每一指數包含之成分合約數目介於 15 至 125 檔。其中 6 檔 CDX 北美系列指數依信用評等分門別類，其餘 2 檔 CDX 新興國家系列指數則每六個月根據合約流動性編纂新系列指數。

指數	系列	版本	天期	票息	到期日	價格	利差
北美非投資等級 CDX 指數	18	1	5Y	500	20Jun17	93.750%	656.39
新興市場 CDX 指數	17	1	5Y	500	20Jun17	108.275%	316.98
北美投資等級 CDX 指數	18	1	5Y	100	20Jun17	99.163%	117.50

上述指數皆為標準化證券商品，因此流動性高於透過店頭市場進行交易之個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此類指數除了用於投資人保護其所面臨違約風險之參考指標外，亦可用於對不同區域間信用品質變化趨勢之落差提供投資獲利之機會。例如：當前歐元區之

信用問題正面臨極大之挑戰，iTraxx 十年期歐洲指數價格之上升幅度明顯高於 CDX 十年期北美投資等級指數之表現(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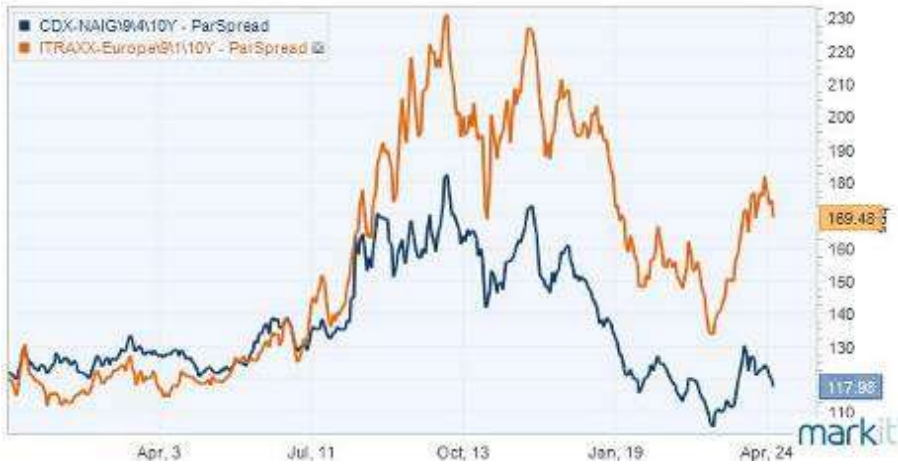

(2) 衍生性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

由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常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進行結算交割，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會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此外，在事前的管控機制上，為降低來自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級需符合法規規範外，經理公司亦會就合格交易對手設定交易額度上限，以利交易人員隨時檢視所有交易對手之往來交易餘額是否符合內部規範。而對於這些交易對手，經理公司亦會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或視市場變化狀況進行交易額度調整。

5、有關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特別說明事項

(1)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以下稱 CoCo Bond)說明：

CoCo Bond 起源主要是要因應 2010 年出版的巴塞爾協定 III (Basel III)提高對銀行的資本要求。CoCo Bond 發行主體為銀行，為具備損失吸收機制的可轉換公司債，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準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準時，或者當主管機關權衡決定發行銀行已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CoCo Bond 將被強制性地轉換成普通股，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另一方面，部分 CoCo Bond 也允許銀行透過減損全部或部分債券本金，來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資本適足率。

相對於政府直接注資救助銀行，CoCo Bond 有利於減輕銀行仰賴政府資助所帶來的道德風險，且若銀行以發行普通股方式籌資，將會使每股盈餘下

降，但若以發行 CoCo Bond 的方式籌資，只要沒有被轉換成普通股，就不會發生上述問題，因此大型國際銀行多偏好以 CoCo Bond 作為籌資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的主要工具。

一般而言，CoCo Bond 屬於次級債券，意即償還順序將低於一般債券，但優先順位仍高於股東。另一方面，由於 CoCo Bond 具有損失吸收機制，因此是一種風險級別較高的產品，債券評級通常會與發行人評級相差數級，也因此相比一般銀行所發行的普通債券，CoCo Bond 殖利率大多較高。

由於無法確認 CoCo Bond 是否會轉換為股權或銀行是否會完全贖回，意味投資者可能會需要持有 CoCo Bond 多年。此外，一般可轉債於次級市場的交易並不活絡、流動性較差，更不用說 CoCo Bond 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

商品特性釋例：假設持有面額為 100 美元的 CoCo 債券，且該債券每年支付 8.125%的利息；當投資人持有 4 年後，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監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將觸發損失吸收機制。假設此時 CoCo 債券將被迫轉換成普通股。假設轉換率為 CoCo Bond 的 100 美元投資獲得 150 股銀行股票，轉換時該發行銀行的股價為 0.4 美元；那麼持有債券期間的票息收入 4 年為 32.5 美元，轉換後的股票價值為 60 美元本金，合計收入為 92.5 美元，故整體損失率約 7.5%。換句話說，投資人投資這類債券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轉換比率、轉換時的股價，以及持有期間的累積票息收益。

(2)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以下稱 TLAC)之債券說明：

總損失吸收能力是由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 2015 年 11 月所發布之國際標準，旨在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有足夠的股權和紓困債務，以大幅降低損失轉嫁給投資者和政府救助的風險。TLAC 債券其精神與上述 CoCo Bond 類似，該類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機構在發生營運困難導致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須依註冊地國家之主管機關指示將該類債券減記全部或部份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來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資本適足率。

減記本金主要是指當達到相應條件時，G-SIBs 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轉換為股權則是指達到相應條件時，銀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商品特性釋例：假設持有面額為 100 美元的 TLAC 債券，且該債券每年支付 8.125%的利息；當投資人持有 4 年後，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監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或發生營運困難時，將觸發損失吸收機制。假設此時

TLAC 債券被迫減損 40%本金，那麼持有債券期間的票息收入 4 年為 32.5 美元，本金被迫減損 40%後本金剩下 60 美元，合計收入為 92.5 美元，故整體損失率約 7.5%。換句話說，投資人投資這類債券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以及持有期間的累積票息收益。

(3) 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說明：

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與前述 TLAC 債券在目的上是相似，兩者設立與引進銀行規範的都是希望銀行在本身營運出問題時，能先透過自有資金與合格負債來自救，而不是透過政府或是納稅人的錢來度過難關。MREL 規範最早在 2014 年發布相關規範，並且在 2016 年就開始生效(TLAC 為 2019 年生效)，比 TLAC 規範早了將近三年的時間。雖然目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在最低資本的規範上均採用 TLAC 規範，而採用 MREL 規範的銀行僅為歐盟成員國的銀行，但從銀行長續經營與管理風險合適性的角度來看，MREL 的規範與實施是更具有彈性以及保有銀行在經營上的獨特性。在 MREL 規範中，除了限制資本與槓桿比率之外，主要監管機構(EU Resolution Authority，歐盟清理局)也會針對各別銀行自身的狀況來做出不同的裁決與調整，包含考量該銀行的經營策略、清償能力、營運風險與產品特性等不同面向，並設立出是否可以繼續營運狀態的分界點(此分界點稱為 Point of non-viability, PONV)，再根據實際狀況來要求發債銀行預先做資本上的調整與準備。換句話說，MREL 規範並不像 TLAC 規範一樣僅用一致且共同的最低法定標準來做為自有資本是否充足的門檻。因此，在判斷銀行是否有充足資本時，主要監管機構的判斷不單參考已公布的財務數據，還更廣泛的考量該發債銀行實際經營情況後，再進一步提出客製化的適當方案與合理的補足資本比率。

當主管機關評估發債銀行的財務狀況觸及是否可繼續營運的分界點(PONV)時，發債銀行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相關債券就會被拿來當作損失吸收，也就是主要監管機構會將該類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減記或是轉換為股權方式，用來彌補損失。

商品特性釋例：假設持有面額為 100 美元的 MREL 債券，且該債券每年支付 8.125%的利息；當投資人持有 4 年後，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監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或發生營運困難時，將觸發損失吸收機制。假設此時 MREL 債券被迫減損 40%本金，那麼持有債券期間的票息收入 4 年為 32.5 美元，本金被迫減損 40%後本金剩下 60 美元，合計收入為 92.5 美元，故整體損失率約 7.5%。換句話說，投資人投資這類債券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以及持有期間的累積票息收益。

(4)主要投資風險：詳壹、五、投資風險揭露。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美元計價新興市場債為投資標的，以達致本基金在設定到期年限間提供持有本基金至到期之投資人穩定收益來源，適合尋求於基金到期年限間考量資產穩健增值及收益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2) 惟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2)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

(3)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陸萬伍仟元整。

2、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3、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A.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及了解外籍客戶居留或交易目的；並應確認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若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簽核，需出具「同意書」。若沒有父母，則由法定代理人代表未成年人申購基金。

B.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C. 法人客戶，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 1.法人客戶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2.公司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3.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出生日期、國籍；4.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5.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6.境外法人客戶之往來目的。此外，應檢視股東名冊或請客戶出具法人實質受益人聲明書，了解其實質受益人身分；若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實質受益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身分時,應確認其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D. 依客戶審查措施之分類，對高風險客戶執行加強驗證。

2、拒絕申購之情況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

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4) 直接婉拒開戶的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客戶設籍或法人客戶主要營業地點為 FATF 公布之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3、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果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經理公司不受理側袋帳戶單位數的買回。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之 6.之說明。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第 20 日(含)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前一月底(即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月底)，投資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在國及其次一季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如下：

1、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三·三五(3.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八五(0.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3、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廿三)保管費

1、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2、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側袋帳戶之資產予側袋帳戶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側袋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前述 1 所定之費率。

(廿四)基金保證機構相關資訊

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廿五)分配收益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由經理公司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4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2)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但不包含第(3)款之損益)如為正數時，亦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含)內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

5、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7、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但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壹仟元(含)、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配息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等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8、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之範例：

配息範例：

累積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為各計價幣受益權單位)

假設收益分配前，累積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收益分配（各計價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淨資產	8,047,840.00		8,009,84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800,000.00		800,000.00
每單位淨值/ 每單位可配	10.0598	0.0475	10.0123
可分配收益	38,000.00	38,000.00	-

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各計價幣	
	金　　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契約規定可分配之收入	35,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	2,5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本期可發放分配收益	38,000.00

假設本期收益全數分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可分配收益 38,000/發行在外單位數800,000=每單位可分配收益0.0475元

會計分錄如下:

1. 收益分配除息日分錄

借: 本期發放投資收益	35,000.00	
借: 本期發放資本利得	3,000.00	
貸: 應付收益分配款		38,000.00

2.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 應付收益分配款	38,000.00	
貸: 銀行存款		38,000.00

依上述範例，若某一受人於成立時同時投資於累積型及配息型之受益權單位各50,000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他情況不變):

類型	各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	
	累積型	配息型
單位淨值	10.0598	10.0123
持有單位數	50,000.00	50,000.00
市值	502,990.00	500,615.00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之收益。

(廿六)本基金採行側袋帳戶機制重要內容

1、側袋帳戶設立及程序

(1) 為加強本基金流動性風險之控管及保護受益人之權益，於本基金持有因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之資產時，得將該資產自基金專戶轉撥至側袋帳戶進行獨立管理。

(2) 當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任一主要成員獲知本基金持有之資產受金融制裁之通知時，應通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召集會議，並考量下列事項，決定是否啟動側袋機制：

A.問題資產已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B.問題資產短期內可變現或回收之評估；

C.基金持有問題資產可能存在大額贖回申請致有流動性風險；

D.採行側袋機制為符合對基金之最佳利益。

2、側袋帳戶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應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資產，轉撥至側袋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側袋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側袋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3) 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A. 本基金專戶之資產應每營業日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

B. 基金設有側袋帳戶者，應簿記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估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估值等資料。

(4) 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或居所、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側袋帳戶資產之依據。

(5)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追蹤側袋帳戶資產現況、收受側袋帳戶資產及處分側袋帳戶之資產。

(6) 經理公司對側袋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前項所列之情事外，不得再運用側袋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3、分配原則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所持有之問題資產於可出售、轉讓、恢復交易、或交割等方式恢復流動性後，經理公司按側袋帳戶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則，採取將問題資產予以處置變現等方式，並以下列方式將該資產分配予側袋帳戶之受益人。

(1) 至少每一會計年度召開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評估並決議是否將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側袋帳戶之受益人；若於會計年度間，側袋帳戶已取得問題資產，得經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評估後，提前將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側袋帳戶之受益人。

(2) 側袋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或經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3) 側袋帳戶分派受益人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書後，始得分派。

(4) 記載於側袋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側袋帳戶分派金額時依其在基準日前一營業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派其應得之金額。

(5) 側袋帳戶受益人對於側袋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8635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要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 追加募集基金之成立日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且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0、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21、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22、經理公司實施側袋機制，應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資產，轉撥至側袋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23、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追蹤側袋帳戶資產現況、收受側袋帳戶資產及處分側袋帳戶之資產。

24、經理公司對側袋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前項所列之情事外，不得再運用側袋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9、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0、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2、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3、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5、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

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6、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1、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2、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3、債券型基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3。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決策過程	負責人員	步驟
投資分析	覆核 報告人	不定期由研究員、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之研究結果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提出投資分析報告，也可引用第三者研究報告，或得以建立有價證券基本資料庫方式，條列式表達交易理由，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定期由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研究員召開投資會議，進行投資標的分析，會議結論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由研究員、基金經理人依據各市場或國家經濟概況、利率走勢、債券信用評等資訊之研究結果、集團研究團隊之研究報告或固定收益投資部門之跨國連線會議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投資分析報告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撰寫，經負責人員簽核。
投資決定	覆核 基金經理人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會議、投資分析報告、交易對象提供之研究報告等等，以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並考量基金之申購/贖回狀況及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

決策過程	負責人員	步驟
		定，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負責人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基金經理人仍應隨時觀察市場之交易狀況，於必要時修訂投資決定書，作成變更投資決定書，經負責人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投資執行	覆核 交易員	交易員應根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交易，並將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如執行發生差異，則應敘明原因，交付負責人員簽核。 國外有價證券交易，得委託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向國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集團企業之交易員將透過電子交易平台收到投資決定後執行交易，並由投信之交易員依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存查。
投資檢討	覆核 基金經理人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針對之操作績效撰寫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作為績效持續改善參考，經負責人員簽核。

基金的現金部位管理，得豁免上述投資四大流程，並得授權予交易部逕行執行，輔以強化交易部內部控制。

基金因投資所衍生之外匯交易得豁免上述投資四大流程，並得授權予交易部逕行執行，輔以強化交易部內部控制。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經理人姓名：曾任平

主要學歷：美國亞歷桑納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主要經歷：

現任：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10/10/12 起
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14/4/1 起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9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14/4/1 起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14/4/1 起
景順貨幣市場基金（原景順債券基金)經理	114/4/1 起

曾任：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	108/12/9 至 114/9/22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	114/4/1 至 114/9/22
全球優選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	109/8/28 至 114/9/25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5 到	114/4/1 至 114/5/20

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景順 2024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8/12/9 至 113/8/5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	108/12/9 至 113/3/11
景順 2023 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經理	108/8/1 至 112/7/18
景順 2023 到期優質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8/12/9 至 111/1/3
景順 2025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8/12/9 至 111/1/3 ;112/8/11 至 114/2/3
景順 2025 階梯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8/12/9 至 111/1/3；112/8/11 至 114/3/3
景順 2026 到期全球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9/1/13 至 111/1/3;112/8/11 起 115/1/13
景順六年階梯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9/1/14 至 110/7/14;112/8/11 起至 115/1/14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經理	106/7/10 至 108/7/31
貝萊德全球多元因子 ETF 組合基金經理	105/11/25 至 107/12/13
貝萊德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	106/7/17 至 108/7/31
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	105/4/21 至 108/7/31
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基金經理	105/5/23 至 108/7/31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2040/2050 目標日期組合傘型基金經理	107/7/25 至 108/7/31
貝萊德新臺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	105/4/21 至 108/7/31
未來資產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	103/8 至 105/3
未來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	102/5 至 105/3
新光人壽國際固定收益投資部投資專員	99/3 至 101/12

(2) 過去三年歷任經理人：

曾任平 (114/4/1 迄今)

馬澤亞 (107/12/7 至 114/3/31)

3、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並遵守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4、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其他基金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時，或兼任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所採取之防範利益衝突措施：

(1)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基金之名稱：

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9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
景順貨幣市場基金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

(2)防範利益衝突措施：

A.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落實職能區隔機制外，本公司亦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適當之核准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C.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每月檢視有相同或類似績效評估指標之不同基金／帳戶的績效，是否有重大差異，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如有重大差異，則進一步檢視差異原因之合理性，並決定經理人是否應採取相關處理措施。

D.基金與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而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應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交易員應將同時進來的交易決定一起下單，當未能全部成交時，則依原始下單數量等比例分配以求公平；當綜合交易帳戶錯帳需執行反向回沖交易時，該交易需按原始下單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各帳戶因反向回沖交易而產生利益時，該利益歸各帳戶所有，若有虧損則由公司自有資金負擔並匯款至各帳戶做為補償。

E.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或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適當之核准外，不同基金／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或於同一日提供與所管理基金／帳戶之投資決定為反向之投資建議(反之亦然)；且其所管理之不同基金／帳戶間於短時間內有相反交易，或於投資建議提供後之短時間從事相反交易者，須經適當核准。

F.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

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相關人員覆核及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相關人員覆核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相關人員覆核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相關人員覆核及總經理負責。

(三)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經理公司所屬之景順集團（Invesco Ltd.）為全球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在紐約證交所公開上市，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積極為客戶提供高度專業的投資服務。

本基金主要投資顧問為 Invesco Adviser, Inc.，該投資顧問轄下的景順固定收益團隊(Invesco Fixed Income, IFI)，主要負責管理固定收益資產，在許多固定收益領域中均有傑出成果，可因應不同市場、不同客戶型態、不同投資需求，客製化投資建議以符合投資人的目標。

該投資團隊在目前台灣法規規範與雙方同意之投資標的與投資限制下，提供下列服務：

1.對本基金之所投資資產，適時提出投資建議；

2.評估海內外之潛在投資機會；

3.檢視、監督及分析投資績效；

4.依要求提出基金投資策略之書面報告；

5.定期提供經理公司台灣投資部人員員工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6.提供與基金相關之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8)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9)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0)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

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23)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2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6)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7) 投資於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 1 項之第(7)款至第(8)款、第(11)款至第(17)款、第(19)款至第(22)款及第(26)款至第(27)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1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1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

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未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投資境內子基金

(1)處理原則：

A.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B.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式：

經理公司應評估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議案，經相關人員核可後回覆。相關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2.投資境外子基金

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或由經理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前述(七)、2之說明。

(九)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1.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概述：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MBS)為代表，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ABS）。

證券化（Securitization）於1970 年代發源於美國，早期之證券化標的以房屋貸款抵押權為主，隨著不斷的發展及演變，至今已擴及各種具有現金流量之資產，如商業不動產、汽車貸款、信用卡債權、租賃設備債權等。資產證券化之風潮也從美國逐漸擴及於世界各地，資產證券化已成為國際資本市場的一個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是各類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在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和風險控制的主要途徑之一，也已經成為資本市場中各類機構投資者的主要投資工具之一。

目前市場上盛行的狹義資產證券化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為房貸相關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或稱為房貸基礎證券），一為非房貸型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ABS），目前已有的證券化標的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商業性不動產抵押貸款、租賃、公司應收債款、債券或權益證券、壞帳等等。資產證券化技術廣泛運用的結果，使資產支持證券的市場規模大增。

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韓國於亞洲金融風暴時善用證券化架構解決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問題，由政府設立韓國抵押公司向銀行收購債務，並轉換成證券，使其經濟自亞洲金融風暴後快速復甦。

近期MBS及ABS發行資料如下表：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量(十億美元)	
	2023 年	2024 年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1245.6	1594.9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	214.8	388

資料來源：SIFMA

2. 新興市場債券整體市場概況

新興市場方面，近期強勢貨幣主權債券下滑0.76%；其中，投資等級主權債券收低0.19%，表現領現跌幅達1.30%的非投資等級主權債券。新興市場強勢貨幣公司債券上升0.06%；其中，投資等級公司債券成長0.19%，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則走跌0.11%。新興市場當地貨幣主權債券走揚1.55%；其中，當地利率型債券攀升0.33%，貨幣亦走強121 個基本點，主因美元兌所有成熟市場貨幣與多數新興市場貨幣在3月份走貶。中國消費支出力道持續不振，且不動產產業仍處疲態，政府對此已採取重大因應措施，宣布刺激經濟的財政計畫，人民銀行亦進一步祭出貨幣政策利多。中國政府維持相對積極的2025 年經濟成長率目標，亦即5.0%，顯示日後將推出更多財政與貨幣刺激政策。中國政府亦擴大以舊換新補貼政策，且正在研擬提振內需

疲態的服務業補貼，旅遊觀光業可能名列其中。為了反制美國關稅，中國誓言祭出更嚴峻的出口限制，尤其是稀土礦物。整體新興市場而言，現階段經濟成長前景仍舊正面，因為新興市場與成熟市場的GDP成長率差距仍大，有利於前者，但美國最新公布的關稅帶來經濟下修風險。美國對等關稅對新興市場國家的衝擊程度各異，亞洲國家可能首當其衝，拉丁美洲則相對不受影響，幾乎所有國家僅被課徵最低的10%關稅。儘管如此，關稅的實施細節與最終衝擊仍舊存在變數。

(十)外幣計價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之，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申購及買回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經理公司目前接受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係以各該外幣計價幣別收付，並無換匯需求，辦理買回時，亦將以各該外幣計價幣別給付買回價金，故亦無換匯需求。

五、投資風險揭露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另基金將儘可能分散投資，惟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之美元計價債券，故仍可能有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1.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2.投資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某些新興市場有價證券，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經濟發展成熟國家之證券交易市場。因此，此類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低，在處分該等有價證券時可能較為費時，也可能需要以較不利之價格交易。

（四）利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持有之證券將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五）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六）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國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標的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2. 本基金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尚包含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3.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新興市場國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有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若投資國家進行外匯管制時，可能造成基金資產匯出匯入之風險。

（七）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1. 國家風險：

各國經濟在許多領域可能存在對基金有利或不利的差別，包括國內生產毛額或國民生產總額增長率、通貨膨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及收支平衡。通常，發行人受到不同程度的監管，如內線交易規定、市場操縱限制及及時披露資料。各國發行人的報告、會計及稽核標準在若干重要方面可能存在差別，有時差別會很大。收歸國有、徵用或沒收性質稅項、貨幣凍結、政治變動、政府規例、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事件均可能對一國的經濟或基金在該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徵用、收歸國有或其他沒收行爲，基金可能失去在該國的全部投資。此外，若干國家規管企業組織、公司破產及無力償付的法律也許只能對證券持有人（如基金）提供有限的保障。

2. 新興市場國家風險：

(1) 與只投資於已開發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等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顯著降低。除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發行人的證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如(i)交易額低或沒有交易額，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相若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類證券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更大，(ii) 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增加了資產被徵用、沒收稅款、通膨或不利外交發展的可能性，(iii) 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法律制度不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制，託管限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iv) 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及(v) 缺乏規管私人及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

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2)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有關證券發行人的公開資訊不足；與較成熟市場不同並可能導致延遲或或許不能完全防止基金免於資產損失或被盜竊的結算方式；公司或行業可能國有化及徵收或沒收稅款；以及被徵收外國稅項。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一般的開支亦較高，原因是：貨幣兌換成本；某些新興市場經紀佣金較高；外國保管機構存置證券的開支。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財務報告的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工具，如本益比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不適用。

(3) 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本國與他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經濟條件等)較大，此均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八)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九)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十)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的風險：

最常見的風險有下列：

1.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2.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3.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十一)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等交易仍有風險，其中：

(1) 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2)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於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

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於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

2. 其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或進行增加投資效率之操作，但除前述風險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涉風險，有別且可能大於一般證券投資所涉風險，包括，管理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1)管理風險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的投資效果取決於該市場條件，包括股價、利率、貨幣匯率或其他經濟因素動向的能力及是否有可變現的市場等因素。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基金因其證券相關商品的價值改變而遭受的風險。基金如被迫在不利的條件下將其所持證券相關商品處分，則可能損及基金資產。在市場狀況不佳之情況中，高風險的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可能較難計算或者無法顯示其真正價值。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因交易對手發生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違約而產生的基金的投資風險，此可能造成基金重大損失，甚至使基金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全數價值。經理公司於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將會慎選交易對手，以避免此類風險發生。

(4)流動性風險

基金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投資人須瞭解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5)利率風險

於交易承作期間內，該商品之市場價格可能因交易標的貨幣之利率波動而產生不利影響。

(6)稅賦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因連結不同標的而須適用不同國家或地區之稅法規定，且應課徵之稅率及方式亦可能因法令或政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導致客戶之實質收益增加或減少。

(7)法律風險

客戶必須承擔因交易所適用之法令變更所導致之權益或投資報酬受損的風險。

(8)國家風險

國家如發生動亂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造成金融市場波動而導致客戶投資受損。

（十二）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暫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1. 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信用評等等級較差，因此違約風險相對較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非投資等級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都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債券，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2. 投資有擔保、無擔保公司債風險：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3.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4.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5.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難以還本付息的違約風險較低。
6. 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風險：

A. 違約風險:一般而言，Rule 144A債券之發行公司多為規模較小且信用品質較弱之美國註冊公司，通常違約風險也較高。

B. 流動性風險：以Rule 144A發行之債券，依發行者及持有者身分不同，分別規定限制轉售期間為六個月及一年。限制轉售期間，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

C. 信用風險：美國主管機關對於以Rule 144A發行債券之公司，並未強制要求定時財務資訊揭露。雖然大部分發行公司為取得較佳評等及發行利率，多透過公開資訊揭露平台定時提供財務資訊，然因缺乏強制性，投資者可能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來定期評估公司營運概況及償債能力。

D. 價格風險：以Rule 144A發行之債券，於限制轉售期間，因交易量相對較

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限制轉售期結束後，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增加造成較大波動。

7.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ABS)等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信用風險、因市場流動性不足產生之價格風險、提前償還風險(Prepayment Risk)/再投資風險等。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 提前還款風險/再投資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利息總收益將可能低於原先預期。此外，收回之本金再投資其他債券的報酬率可能不如先前的高，投資報酬率因而變動，也會影響基金之收益表現。

8.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

(2) 主要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其可能有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等風險。

9. 投資於ETF之風險：投資於ETF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ETF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10. 投資於反向型ETF之風險：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踪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11. 投資於槓桿型ETF之風險：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

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12.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13. 再投資風險：

當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到期日早於基金之到期日時，本基金或將到期債券之償付金額再投資於短天期債券以獲得收益；但再投資標的之收益將受到當時市場狀況影響，故再投資報酬或有可能低於到期債券購買時的債券殖利率。

14. 提前償付風險:

許多固定收益證券，特別是以高利率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多會載明發行人可提前還款；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持有允許提前還款證券時，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證券升值。此外，在此情況下亦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提前償付可能會使本基金蒙受虧損，而按面值支付的非預期之提前償付款項將導致本基金遭受相等於任何未攤銷溢價的虧損

15. 展延風險

本基金或有可能投資於債券年限期間長於基金合約存續期間的債券，若債券發行人未在基金合約存續期間內買回或贖回該債券，則本基金須於契約終止前主動處分該債券以支付贖回款項，因債券未到期前之帳面價值仍有可能受到市場利率的影響而產生損失或利得，故投資於該類債券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16.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FATCA」）風險

本基金將盡力遵守 FATCA之規定，以避免遭受任何FATCA扣繳稅款之處罰，惟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夠符合有關FATCA的責任。若本基金因FATCA制度而遭受FATCA扣繳，則投資人所持股份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人若有意投資，應就其稅務狀況與稅務顧問討論 FATCA 可能造成的影響。

17. 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之債券以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的風險：

20241120/R/B2933-02A-011/B51

(1) 減記本金、利息取消風險：上述兩種債券發行機構均屬於金融機構，其所發行的目的都是希望金融機構在本身營運出問題時，能先透過自有資金與合格負債來自救，而不是透過政府來解決危機。因此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發行銀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故所承擔之損失風險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2) 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3) 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風險：當發行機構發生營運困難導致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所投資之上述兩種債券條件可能因此修改而影響到基金投資收益。

(4) 流動性風險：當一個投資標的難於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若上述兩種債券交易規模極大或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18.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之風險：

(1)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CoCo Bond主要是由眾多國家及潛在超國家監管機構監管的全球金融機構發行，尤其是銀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2)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CoCo Bond通常為次順位債券，在特定情況下，CoCo Bond投資人可能比CoCo Bond發行公司股權投資人蒙受較多的資本損失。

(3) 觸發事件轉換風險：一般可轉換債券由投資人自行決定是否轉換，但CoCo Bond轉換非由投資人決定，而是因發生觸發事件，例如：機制性法定資本比率觸發事件、由監管機構全權決定發行人已無經營能力的觸發事件，因此投資人可能會因強制轉換而必須出售部分或全部CoCo Bond。

(4) 減記、息票取消風險：全球符合Based III資本協定之第一類銀行資本(Additional Tier1，AT1) 之CoCo Bond為發行人的一種永久性資本工具，在預先定義的水準下可贖回，惟須獲得發行人監管機關同意，因此，投資CoCo Bond本金之全部或部分可能會被減記，以做為吸收發行機構損失的措施。又AT1 CoCo Bond息票支付完全由發行人決定，故發行人將可能以任何理由，例如為支付普通股或順位較高債務票息而取消或延期息票支付，且延後時間無限制。

(5) 流動性風險：CoCo Bond為近年金融機構創新發行的商品，參與次級市場買賣的投資人有限，可能會有無法以合理價格賣出風險。

(6) 未知風險：CoCo Bond為創新投資工具，尚未歷經金融市場事件實證測試，例如：金融信用危機等，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首次或個別CoCo Bond的轉換可能造成整體資產類別的波動，面臨價格下滑、流動性降低等市場壓力。

19. 啟動側袋機制之風險：

側袋機制是一種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是將基金持有因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資產分離至專門的側袋帳戶，待問題資產恢復流動性後，經理公司應當按照基金資產利益最大化原則將問題資產進行處置變現，並將款項支付予側袋帳戶受益人。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受益人同時持有本基金專戶(即主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和側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並將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並不得辦理側袋帳戶買回作業，僅主袋帳戶正常開放贖回。由於實施側袋機制後，其問題資產的變現時間具有不確定性，最終變現價格也具有不確定性並且有可能會低於實施側袋機制之日問題資產的估值，即便經理公司在實施側袋機制之日或有明確證據顯示側袋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公告側袋帳戶相關資訊，也不能作為問題資產最終變現價格的承諾，對於問題資產的公允價值和最終變現價格，經理公司不承擔任何保證和承諾的責任，因此側袋帳戶受益人可能面臨損失。

（十四）本基金為區域(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其投資標的將動態配置於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再投資風險、信用或違約風險、國家或政治變動風險等，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評估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六、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廿五）分配收益之說明。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受益憑證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如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申購程序則依照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3. 申購截止時間：

(1) 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5點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5點前。

(2)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購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4. FATCA事宜

根據 FATCA 之規定，被廣泛定義為外國金融機構者皆應遵守內容廣泛之文件與資料申報制度。屬於非金融外國實體（以下簡稱「NFFE」）之特定消極非美國實體，必須證明其實體內並無實質美國股東或具有控制權之特定美國人士，或是必須針對其實質美國股東或具有控制權之特定美國人士申報特定資訊。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違反規定者須按上述規定繳納 30% 的 FATCA 扣繳稅款。依據 FATCA 規定之申報義務，金融機構通常必須取得特定投資人之資訊，再向美國國稅局（以下簡稱「IRS」）或金融機構所屬司法管轄地區之稅務機關揭露該等資訊。

FATCA 對於特定國家金融機構的影響，可透過美國與該國的跨政府協議（以下簡稱「IGA」）加以調整。美國與台灣已達成模式 2 IGA，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將盡力遵守 FATCA 與台灣 IGA 之規定，以避免繳納任何 FATCA 扣繳稅款。因此，投資人可能必須按照基金受託機構或經理人之要求，提供自行核證資料或是其他資訊或文件，以作為其稅務居所之證明，或是履行美國、台灣或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申報義務。再者，若有情勢變更且可能影響投資人之稅務居所狀態，或是基金受託機構或經理人合理懷疑投資人的自行核證資料不正確或不可靠，此時投資人必須提供新的自行核證資料及／或其他補充文件。

若投資人並未提供必要之資訊及／或文件，因而導致本基金之投資須繳納 FATCA 扣繳稅款，則本基金之資產淨額或將受到負面影響，本基金亦可能因違反規定而蒙受重大損失。

若投資人並未提供必要之資訊及／或文件，不論此舉是否導致本基金面臨須依據 FATCA 規定繳納 FATCA 扣繳稅款之風險，基金受託機構或經理人皆可代表本基金，保留自行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之權利，該等行動及／或措施包括但

20241120/R/B2933-02A-011/B51

不限於：(i) 向 IRS 申報該等投資人的相關資訊；(ii)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從該等投資人之帳戶中預扣或扣除應付稅金，或是向該等投資人收取應付稅金；(iii)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認定該等投資人已通知經理公司贖回相關投資基金的所有單位；(iv) 針對不合作之美國帳戶於法令允許下執行帳戶關閉或移轉之作業；及／或 (v) 針對本基金因繳納 FATCA 扣繳稅款而蒙受的損失，對該等投資人採取法律行動。基金受託機構或經理人採取該等行動或補救措施時，應秉誠信原則並依合理事由為之。

若投資人因「自行核證」資料、現有文件及／或其他證明文件而被判定為「美國人士帳戶」，本基金必須針對申報一事徵求其「同意」，以便遵循 FATCA 規定。若無法獲得該等帳戶所有人之同意，本基金及／或相關投資基金有權拒絕為該等投資人開戶，或是有權依據相關法律向 IRS 申報該等投資人之帳戶資訊。

投資人若有意投資，應就其稅務狀況與稅務顧問討論 FATCA 可能造成的影響。

5. 共同申報準則(CRS)：

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以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於 2014 年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作為各國執行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我國因應此國際趨勢，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完備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為利後續實務執行，嗣後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授權規定，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參照國際 CRS 運作模式，符合一定要件之金融機構應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將其管理之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定期申報予稅捐稽徵機關，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雙邊租稅協定等規定，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申報金融機構應自 2019 年起進行盡職審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首次申報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基金將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經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本基金將申報該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

(1) 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將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將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2) 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

(3) 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將予註明。

20241120/R/B2933-02A-011/B51

(4) 本基金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

(5) 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相關法令、簡介、疑義解答及自我證明表範本等均刊載於財政部網站(https://www.mof.gov.tw)。受益人應就自身狀況向稅務顧問尋求建議，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透過投資本基金（或繼續投資本基金），受益人應視為瞭解並同意：

(1) 財政部可能必須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自動交換上述資訊；

(2) 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在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進行註冊及稅務主管機關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作出進一步詢問時，可能必須向該等稅務主管機關揭露若干機密資訊；

(3) 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提供稅務主管機關要求揭露的額外資訊及／或文件；

(4) 倘若受益人或銷售機構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上導致本基金未能遵循相關規定，本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應適用之法律規定及／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範的前提下，經理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得逕行採取相關措施，此措施可能影響或限制受益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對本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

(5) 受任何上述行動或補救措施影響的受益人概不得就因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或任何相關規定所採取行動或補救措施而蒙受的任何形式的損失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提出任何求償；及

(6) 本基金可酌情（毋需經受益人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就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任何措施作出規定。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及(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7)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8)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及地點：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2) 受益憑證買回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仟個單位者；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個者，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買回截止時間：

(1) 受益人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於每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申請。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5 點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5 點。

(2)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經理公司不受理側袋帳戶單位數的買回。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5.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6.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受益人持有基金自成立日起未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前開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新台幣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外幣至各該計價幣別小數點第二位)，並將該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上述「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未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之日期，小於未屆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者。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案例說明：

客戶於募集期間 107 年 8 月 1 日以新台幣 10 萬元申購本基金（淨值為新台幣 10 元，客戶持有基金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若該基金於 107 年 8 月 15 日為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客戶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申請買回 3,358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新台幣 10.1234 元)，因客戶持有該基金未屆滿十年，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買回價金: 3,358 個單位 x 10.1234 元 ＝33,994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3,358 個單位 x 10.1234 元 x 2%＝680 元

實際買回價金：33,994 元- 680 元= 33,314 元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於信託契約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買回價金給付之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3.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述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如下： 1、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三·三五（3.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八五（0.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3、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保管費	1.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2.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側袋帳戶之資產予側袋帳戶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側袋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

20241120/R/B2933-02A-011/B51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得超過前述1所定之費率。
申購手續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 銷售價格
買回費用	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1、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年11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在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1) 所得稅

A、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B、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C、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D、受益人應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其基本所得額與基本稅額。

(2) 證券交易稅：

A、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B、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其他：

A、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其屬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計利息之扣繳稅款部分，除信託基金已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得由基金於取得年度之次一年度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後，退還扣繳稅款。

B、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持有人如為個人，其自信託基金獲配屬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得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三小目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其自信託基金獲配屬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仍應依同法第十七條之三規定辦理。

C、本基金業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於信託契約載明「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故經理公司得向其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2、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

1、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終止信託契約。

C、變更本基金種類。

4、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8) 本基金側袋機制啟動之考量原因、側袋機制基準日定義與日期、處理程序等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專戶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10)本基金應於實施側袋機制之日公告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及

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有明確證據顯示側袋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側袋帳戶受益人。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A、**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s://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d)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g)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專戶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

(h)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j)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k)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m)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n)本基金側袋機制啟動之考量原因、側袋機制基準日定義與日期、處理程序等事項。

(o)本基金應於實施側袋機制之日公告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及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有明確證據顯示側袋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側袋帳戶受益人。

B、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b)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c)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前述所列(一)、2、(3)及(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經理公司已於 2008 年度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委託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處理，在作業及監督分工下更可符合未來在發行本基金之各項需求。經理公司之後勤支援部門，如基金事務部、資訊及會計等相關部門皆嚴謹遵守各項基金作業流程規範，並由稽核依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進行查核作業，以確保作業的正確性、即時性、合法性與完整性。

(四)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ARGENTINA		70.29	0.84
	AUSTRALIA		52.59	0.63
	BAHRAIN		63.60	0.76
	BRAZIL		103.03	1.24
	CHILE		162.54	1.95
	CHINA		947.36	11.38
	COLOMBIA		531.41	6.38
	COTE D'IVOIRE		40.39	0.49
	FRANCE		45.54	0.55
	GERMANY		201.72	2.42
	INDIA		1,083.20	13.01
	INDONESIA		727.46	8.74
	KAZAKHSTAN		212.67	2.55
	KOREA		156.52	1.88
	KUWAIT		63.35	0.76
	MEXICO		451.86	5.43
	NIGERIA		193.28	2.32
	OMAN		195.36	2.35
	QATAR		242.81	2.92
	RUSSIAN FEDERATION		0.00	0.00
	SAUDI ARABIA		97.93	1.18
	SOUTH AFRICA		653.05	7.84
	SUPER NATION		150.24	1.80
	THAILAND		228.60	2.75
	TURKEY		426.12	5.12
	UNITED ARAB EMIRATES		360.91	4.33
	UNITED STATES		329.86	3.96
	UZBEKISTAN		278.97	3.35
	合計		8,070.64	96.94
上市受益憑證				
	合計		0.00	0.00
股票				
	合計		0.00	0.00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67.90	2.02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87.11	1.05
合計(淨　資　產　總　額)			8,325.65	100.0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券名稱	國家	投資金額(計價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POWER FINANCE CORP LTD 6.15% 06DEC2028	INDIA	551.82	6.63
TRANSPRTDRA DE GAS INTL 5.55% 01NOV2028	COLOMBIA	295.57	3.55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 5.45% 21MAY2028	INDONESIA	245.08	2.94
BANCO DE BOGOTA SA 4.375% 03AUG2027	COLOMBIA	235.84	2.83
BAIDU INC 4.875% 14NOV2028	CHINA	231.84	2.78
CHARMING LIGHT INVST 4.375% 21DEC2027	CHINA	230.06	2.76
ANGLOGOLD HOLDINGS PLC 3.375% 01NOV2028	SOUTH AFRICA	225.09	2.7
OOREDOO INTERN FINANCE 3.875% 31JAN2028	QATAR	208.63	2.51
OIL INDIA LTD 5.125% 04FEB2029	INDIA	206.59	2.48
PT INDONESIA ASAHAN 6.53% 15NOV2028	INDONESIA	200.09	2.4
SASOL FINANCING USA 6.5% 27SEP2028	SOUTH AFRICA	194.15	2.33
REPUBLIC OF NIGERIA 7.143% 23FEB2030	NIGERIA	193.28	2.32
ESKOM HOLDINGS SOC LTD 6.35% 10AUG2028	SOUTH AFRICA	180.78	2.17
CFAMC III CO LTD 4.75% 27APR2027	CHINA	174.43	2.1
CENCOSUD SA 4.375% 17JUL2027	CHILE	162.54	1.95
MINEJESA CAPITAL BV 4.625% 10AUG2030	INDONESIA	159.03	1.91
PETROLEOS MEXICANOS 5.35% 12FEB2028	MEXICO	142.53	1.71
TURKIYE SINAI KALKINMA 9.375% 19OCT2028	TURKEY	137.45	1.65
OZTEL HLDG SPC LTD 6.625% 24APR2028	OMAN	131.31	1.58
UZBEKISTAN INTL BOND 7.85% 12OCT2028	UZBEKISTAN	127.09	1.53
MEDCO LAUREL TREE 6.95% 12NOV2028	INDONESIA	123.26	1.48
KAZMUNAYGAS NATIONAL CO 5.375% 24APR2030	KAZAKHSTAN	116.22	1.4
CHINA CINDA FINANCE 2017 4.75% 08FEB2028	CHINA	115.79	1.39
BANCO INBURSA 4.375% 11APR2027	MEXICO	116.06	1.39
TURKCELL ILETISIM HIZMET 5.8% 11APR2028	TURKEY	114.58	1.38
CITIC 4% 11JAN2028	CHINA	114.62	1.38
NTPC LTD 4.5% 19MAR2028	INDIA	114.96	1.38
REC LTD 4.625% 22MAR2028	INDIA	114.96	1.38
ABU DHABI NATIONAL ENE 4.875% 23APR2030	UNITED ARAB EMIRATES	115.06	1.38
BANQUE OUEST AFRICAINE D 5% 27JUL2027	SUPER NATION	111.45	1.34
YAPI VE KREDI BANKASI AS 9.25% 16OCT2028	TURKEY	109.41	1.31
LGENERGYSOLUTION 5.75% 25SEP2028	KOREA	104.52	1.26
VOLKSWAGEN GROUP AMERICA 4.75% 13NOV2028	GERMANY	102.24	1.23
THAIOIL TRSRY CENTER 4.625% 20NOV2028	THAILAND	101.67	1.22
INFRAESTRUCTURA ENERGETI 3.75% 14JAN2028	MEXICO	100.82	1.21
BAYER CORP/NJ 6.65% 15FEB2028	GERMANY	99.48	1.19
SABIC CAPITAL II BV 4.5% 10OCT2028	SAUDI ARABIA	97.93	1.18
DP WORLD CRESCENT LTD 4.848% 26SEP2028	UNITED ARAB EMIRATES	98	1.18
MDGH GMTN BV 4.5% 07NOV2028	UNITED ARAB EMIRATES	98.62	1.18
BAITEREK NATIONAL 5.450000 % 08MAY2028	KAZAKHSTAN	96.45	1.16
GREENKO POWER II LTD 4.3% 13DEC2028	INDIA	94.86	1.14
CONTROLADORA MABE SA CV 5.6% 23OCT2028	MEXICO	92.45	1.11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0%以上者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5. 投資標的信評比重

Credit rating	% weighting
AAA	0.63
AA	5.95
A	12.60
BBB	54.38
BB	18.66
B	4.71
其他信評或無評等	0.00
流動資產	3.07

(二)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依各類型列示)

年配型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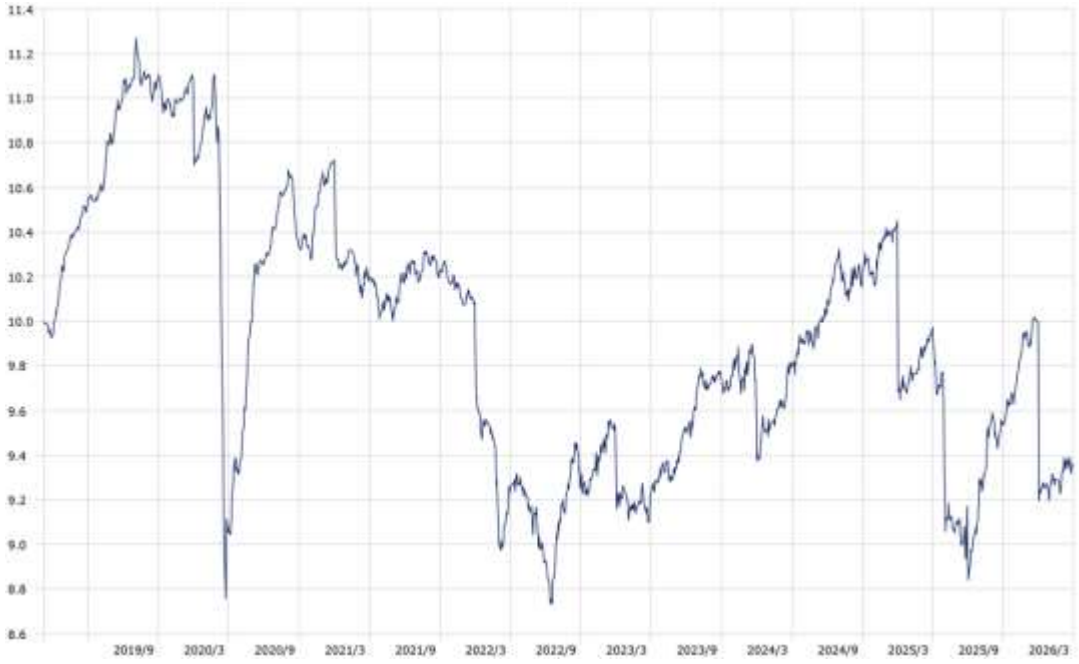

年配型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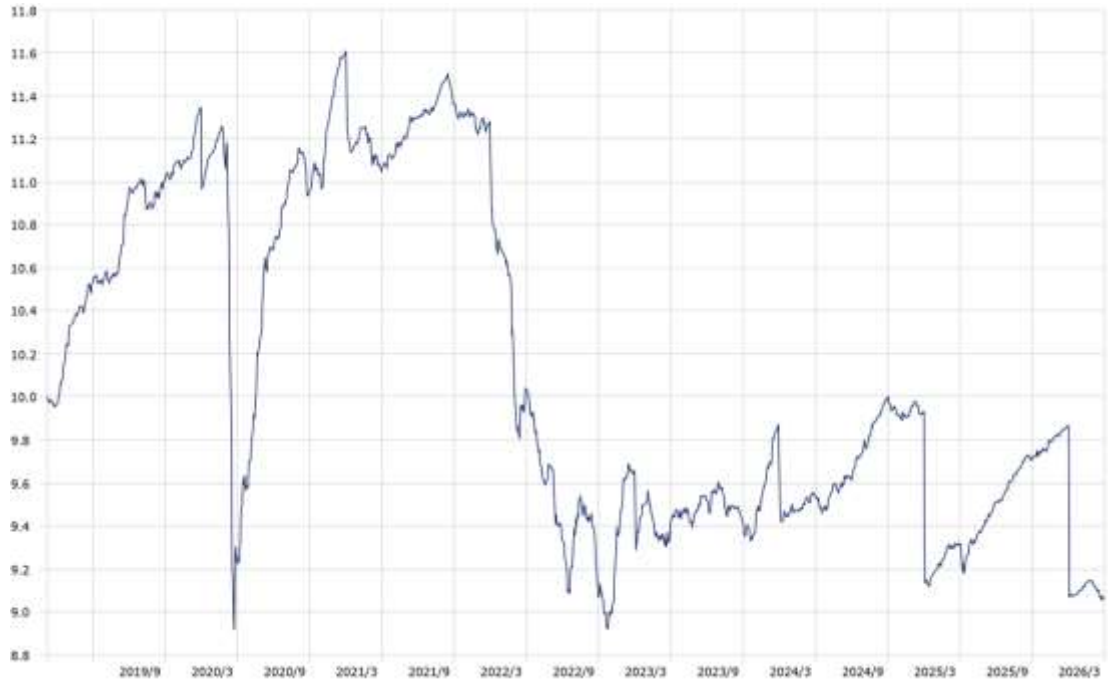

年配型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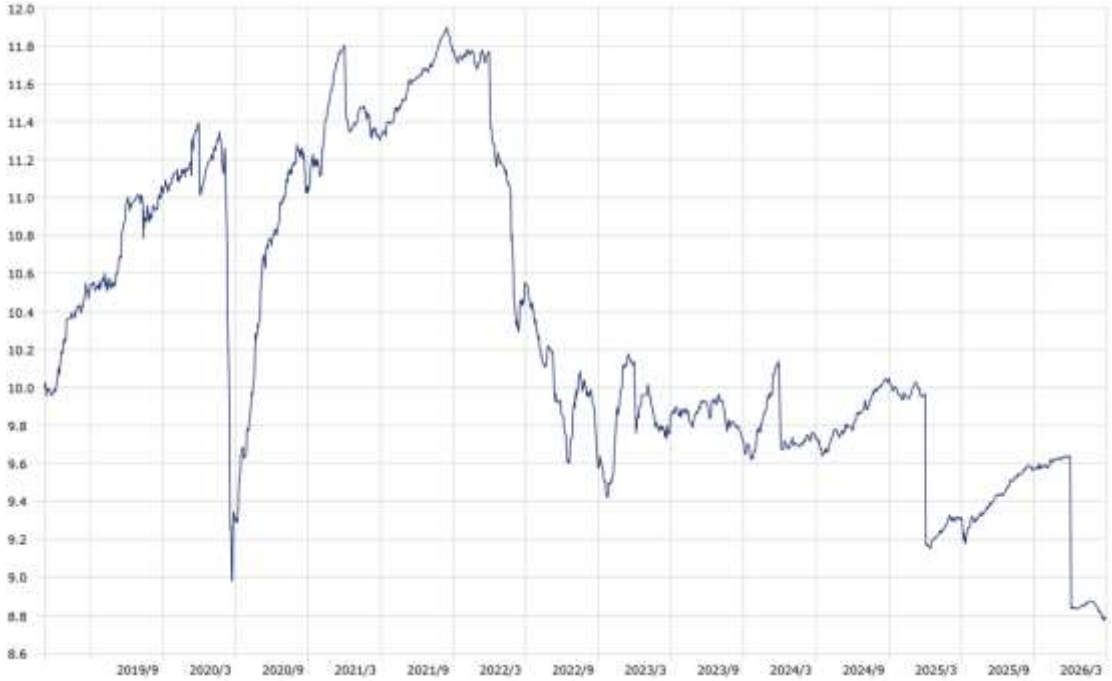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年度 收益分配 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年配息型新臺幣	N/A	N/A	N/A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8000	0.8000
年配息型美元	N/A	N/A	N/A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8000	0.8000
年配息型人民幣	N/A	N/A	N/A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0.8000	0.8000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依各類型列示)

年度	114 年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年配型新臺幣	3.59	11.81	6.72	-1.63	-2.25
年配型美元	8.04	4.88	6.64	-11.30	0.65
年配型人民幣	5.16	2.43	4.06	-10.92	3.21
年度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年配型新臺幣	0.43	11.57	-0.74	NA	NA
年配型美元	6.07	13.87	-0.39	NA	NA
年配型人民幣	7.40	14.22	-0.29	NA	NA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計算基礎為 115/3/31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依各類型列示)

報酬率單位：%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至今
年配型新臺幣	1.81	6.67	2.14	24.75	22.67	NA	34.59
年配型美元	0.11	1.68	6.02	18.91	9.57	NA	29.92
年配型人民幣	-0.49	0.21	2.99	10.28	3.45	NA	25.44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計算基礎為 115/3/31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本基金成立日:107 年 12 月 7 日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0.96%	0.96%	1.33%	0.99%	0.96%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二樓
電話：（02）8729-9999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 財審報字第 25002868 號

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維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7,693,054,507及$8,670,847,180）（附註九、十二及十三(一)）	$ 8,327,555,980	89	$ 9,479,355,834	91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二)	915,370,999	10	875,312,427	8
應收利息(附註十二)	106,053,227	1	132,470,517	1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九)	5,740,648	-	-	-
資產合計	9,354,720,854	100	10,487,138,778	100
負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附註十二)	45,062,316	-	3,820,019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7,218,781	-	7,748,421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934,194	-	1,002,739	-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九)	-	-	7,435,786	-
其他應付款	230,000	-	180,000	-
負債合計	53,445,291	-	20,186,965	-
淨資產	$ 9,301,275,563	100	$ 10,466,951,813	100
淨資產-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 6,770,071,795		$ 7,614,973,013	
淨資產-配息型美元計價（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淨資產分別為USD 65,330,678.92及USD 71,399,664.93）	$ 2,053,865,884		$ 2,340,552,416	
淨資產-配息型人民幣計價（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淨資產分別為CNY 106,021,605.78及CNY 114,480,817.03）	$ 477,337,884		$ 511,426,384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677,099,590.32		728,757,361.8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配息型美元計價	6,624,191.83		7,191,538.98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	11,004,815.85		11,492,761.3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 9.9986		$ 10.449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配息型美元計價	$ 9.8624		$ 9.928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配息型人民幣計價	$ 9.6341		$ 9.96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澳大利亞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SER REGS (REGS) 5.134% 28NOV2028	$ 52,174,847	$ 53,186,361	0.09	0.09	1	1
巴西						
BANCO VOTORANTIM SA/LUX SER REGS 5.875000 % 08-APR-2028	47,972,943	-	0.24	-	-	-
加拿大						
FED CAISSES DESJARDINS SER REGS (REG S) 5.147% 27NOV2028	-	43,294,362	-	0.13	-	-
中國大陸						
CITIC SER EMTN (REG) (REG S) 4% 11JAN2028	113,194,525	114,817,885	0.72	0.72	1	1
哥倫比亞						
BANCO DE BOGOTA SA SER REGS (REG) (REGS) 4.375% 03AUG2027	231,972,382	233,411,849	1.63	1.63	2	2
墨西哥						
BANCO INBURSA SER REGS (REG) (REGS) 4.375% 11/04/2027	114,180,050	115,909,268	0.49	0.49	1	1
俄羅斯						
VEB FINANCE LTD 6.8% 22NOV2025(註4)(附註十三(一))	-	-	-	0.36	-	-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泰國						
BANGKOK BANK PCL/HK SER REGS (REG) (REGS) 4.45% 19/09/2028	$ 50,732,871	$ 51,275,194	0.27	0.27	1	-
土耳其						
TURKIYE SINAI KALKINMA B SER REGS (REG S) 9.375% 19OCT2028	137,564,558	142,130,896	1.33	1.33	1	1
YAPI VE KREDI BANKASI AS SER REGS (REG S) 9.25% 16OCT2028	110,441,227	113,223,761	0.40	0.40	1	1
TURKIYE GARANTI BANKASI SER REGS VAR 24MAY2027	64,982,970	66,226,833	0.32	0.32	1	1
	312,988,755	321,581,490			3	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EMIRATES NBD BANK PJSC SER EMTN (REG) (REG S) 5.875% 11OCT2028	49,446,984	-	0.20	-	1	-
金融債券小計	972,663,357	933,476,409			10	8
普通公司債						
阿根廷						
YPF SOCIEDAD ANONIMA SER REGS 6.95% 21JUL2027	69,204,073	70,147,314	0.34	0.34	1	1
巴林						
OIL & GAS HOLDING SER 144A (REG) 8.375% 07NOV2028	67,819,348	70,224,500	0.40	0.40	1	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巴西						
MINERVA LUXEMBOURG SA SER REGS (REG) 5.875% 19JAN2028	$ 113,088,773	$ 116,102,510	2.17	2.08	1	1
SUZANO AUSTRIA GMBH (REG) 2.5% 15SEP2028	53,543,192	52,799,283	0.36	0.36	1	-
	166,631,965	168,901,793			2	1
智利						
CENCOSUD SA SER REGS (REG) (REGS) 4.375% 17JUL2027	207,700,432	211,325,967	0.68	0.68	2	2
CODELCO INC SER REGS (REG) (REGS) 3.625% 01AUG2027	-	56,632,141	-	0.14	-	-
	207,700,432	267,958,108			2	2
中國大陸						
BAIDU INC (REG) 4.875% 14NOV2028	229,939,415	233,655,302	1.79	1.79	3	2
CHARMING LIGHT INVST LTD SER EMTN (REG) (REG S) 4.375% 21DEC2027	226,847,178	229,874,895	0.72	0.72	2	2
CFAMC III CO LTD 4.75% 27APR2027	171,624,710	174,996,696	0.64	0.64	2	2
CHINA CINDA FINANCE 2017 SER EMTN (REG) (REGS) 4.75% 08/02/2028	114,395,799	115,696,112	0.30	0.30	1	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CHINA CINDA FINANCE 2017 SER EMTN (REG) (REG S) 4.75% 21FEB2029	$ 79,398,286	$ 79,759,096	0.42	0.42	1	1
	822,205,388	833,982,101			9	8
哥倫比亞						
TRANSPRTDRA DE GAS INTL SER REGS (REG) (REG S) 5.55% 01NOV2028	295,565,692	296,152,736	1.69	1.69	3	3
德國						
VOLKSWAGEN GROUP AMERICA SER REGS (REG) (REG S) 4.75% 13NOV2028	101,666,803	102,105,032	0.26	0.26	1	1
BAYER CORP/NJ SER REGS (REG) (REG S) 6.65% 15FEB2028	98,773,835	-	0.86	-	1	-
	200,440,638	102,105,032			2	1
印度						
POWER FINANCE CORP LTD SER REGS (REG) 6.15% 06DDEC2028	549,337,525	560,038,717	3.33	3.33	6	5
OIL INDIA LTD (REG) (REG S) 5.125% 04FEB2029	204,788,512	209,165,810	1.16	1.16	2	2
REC LTD SER EMTN (REG) (REG S) 4.625% 22MAR2028	113,841,930	115,535,002	1.20	1.20	1	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NTPC LTD SER EMTN (REG) (REG S) 4.5% 19MAR2028	$ 113,800,375	$ 115,838,439	0.90	0.90	1	1
GREENKO POWER II LTD 4.3% 13DEC2028	94,044,316	107,079,259	0.55	0.50	1	1
	1,075,812,658	1,107,658,127			11	10
印尼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 SER REGS (REG) 5.45% 21MAY2028	244,747,450	249,884,335	0.76	0.76	3	2
PT INDONESIA ASAHAN ALUMINIUM AND PT MINERAL INDUSTRI INDONESIA (PERSERO) SER REGS (REG S) 6.53% 15NOV2028	199,731,150	204,230,397	1.21	1.00	2	2
MINEJESA CAPITAL BV SER REGS (REG) (REG S) 4.625% 10AUG2030	174,640,840	211,146,845	0.90	0.75	2	2
MEDCO LAUREL TREE SER REGS (REG S) 6.95% 12NOV2028	122,534,976	126,429,659	1.48	1.29	1	1
	741,654,416	791,691,236			8	7
哈薩克						
KAZMUNAYGAS NATIONAL CO SER REGS 5.375% 24APR2030	115,721,937	114,859,268	0.29	0.29	1	1
韓國						
LGENERGYSOLUTION SER REGS (REG) (REG S) 5.75% 25SEP2028	104,151,052	106,190,189	0.53	0.53	1	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科威特						
EQUATE PETROCHEMICAL BV SER REGS (REG) (REGS) 4.25% 03NOV2026	$ 62,867,329	$ 64,133,038	0.16	0.16	1	1
墨西哥						
PETROLEOS MEXICANOS SER VI (REG) 5.35% 12FEB2028	189,006,407	180,478,267	0.75	0.30	2	1
INFRAESTRUCTURA ENERGETI SER REGS (REG) (REGS) 3.75% 14/01/2028	99,282,639	99,136,039	1.07	1.07	1	1
CONTROLADORA MABE SA CV SER REGS (REG) 5.6% 23OCT2028	90,650,808	88,876,995	9.47	9.47	1	1
TRUST F/1401 SER (REGS) 5.25% 30JAN2026	-	196,346,461	-	0.75	-	2
	378,939,854	564,837,762			4	5
阿曼						
OZTEL HLDG SPC LTD SER REGS (REG) 6.625% 24APR2028	130,990,856	135,363,412	0.58	0.58	1	1
OMGRID FUNDING LTD 5.196% 16MAY2027	63,298,964	64,770,457	0.40	0.40	1	1
	194,289,820	200,133,869			2	2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卡達						
OOREDOO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SER REGS (REG) 3.875% 31JAN2028	$ 207,275,232	$ 209,162,142	1.32	1.32	2	2
RAS LAFFAN LNG 3 SER REGS (REG) (REG S) 5.838% 30SEP2027	44,362,712	65,395,926	0.61	0.61	1	1
	251,637,944	274,558,068			3	3
俄羅斯						
ALROSA FINANCE SA SER REGS (REG S) 3.1% 25JUN2027(註3)(附註十三(一))	-	-	1.14	1.14	-	-
沙烏地阿拉伯						
SABIC CAPITAL II BV SER REGS (REG) 4.5% 10OCT2028	98,295,064	51,376,153	0.31	0.16	1	-
新加坡						
PUMA INTERNATIONAL FINAN SER REGS (REG) 5% 24JAN2026	-	76,866,616	-	3.85	-	1
南非						
ANGLOGOLD HOLDINGS PLC (REG) 3.375% 01NOV2028	222,072,929	219,032,798	0.97	0.97	2	2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SASOL FINANCING USA LLC (REG) 6.5% 27SEP2028	$ 185,616,237	$ 189,167,729	0.80	0.80	2	2
ESKOM HOLDINGS SOC LTD SER REGS (REG S) 6.35% 10AUG2028	181,959,025	182,760,262	0.56	0.56	2	2
TRANSNET SOC LTD SER REGS (REG S) 8.25% 06FEB2028	53,198,957	53,529,581	0.16	0.16	1	-
	642,847,148	644,490,370			7	6
越南						
BANQUE OUEST AFRICAINE D SER REGS (REG) 5% 27JUL2027	109,487,570	223,602,156	0.41	0.82	1	2
EASTERN & SOUTHE SER EMTN (REG S) 4.125% 30JUN2028	38,497,065	76,344,960	0.20	0.40	-	1
	147,984,635	299,947,116			1	3
泰國						
THAIOIL TRSRY CENTER SER REGS (REG) 4.625% 20NOV2028	100,857,793	100,918,225	0.80	0.80	1	1
MUANGTHAI CAPITAL PCL (REG) 6.875000 % 30SEP2028	76,659,315	79,270,551	0.72	0.72	1	1
	177,517,108	180,188,776			2	2
土耳其						
TURKCELL ILETISIM HIZMET SER REGS (REG S) 5.8% 11APR2028	161,869,511	162,315,880	1.03	1.03	2	2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ABU DHABI NATIONAL ENERG SER REGS (REG) 4.875% 23APR2030	$ 116,282,155	$ 117,117,204	0.36	0.36	1	1
DP WORLD CRESCENT LTD SER REGS (REG) (REG S) 4.848% 26SEP2028	98,512,544	51,819,790	0.31	0.16	1	1
MDGH GMTN BV 4.5% 07NOV2028	98,431,225	51,775,028	0.39	0.20	1	-
	313,225,924	220,712,022			3	2
美國						
FS KKR CAPITAL CORP (REG) 3.125% 12OCT2028	76,910,020	78,699,864	0.35	0.35	1	1
SPRINT CAPITAL CORP 6.875% 15NOV2028	54,006,322	55,674,436	0.06	0.06	1	1
NETFLIX INC (REG) 5.875% 15NOV2028	52,893,879	54,370,595	0.08	0.08	1	1
PROTECTIVE LIFE GLOBAL SER REGS (REG S) 5.467% 08DEC2028	52,105,365	53,317,691	0.30	0.30	1	-
ATHENE GLOBAL FUNDING SER REGS (REG) (REG S) 2.5% 24MAR2028	48,346,688	48,343,620	0.29	0.29	-	-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DELTA AIR LINES/SKYMILES SER REGS 4.750000 % 20OCT2028	$ 47,467,972	$ -	0.04	-	-	-
	331,730,246	290,406,206			4	3
烏茲別克斯坦						
NAVOI MINING METALLURGIC SER REGS 6.700000 % 17OCT2028	81,432,186	-	0.50	-	1	-
普通公司債小計	6,709,544,368	6,959,836,280			72	66
政府公債						
安哥拉						
REPUBLIC OF ANGOLA SER REGS 8.25% 09MAY2028	-	61,705,752	-	0.11	-	1
阿根廷						
CITY OF BUENOS AIRES 7.5% 01JUN2027	-	230,564,054	-	0.79	-	2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BAHAMAS SER REGS (REG) (REG S) 6% 21NOV2028	-	203,682,285	-	1.07	-	2
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6.375% 03MAR2028	59,995,950	130,438,810	0.24	0.50	1	1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0% 19JUL2028	-	52,051,860	-	0.12	-	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法國						
SFIL SA SER EMTN 4.875000 % 03OCT2028	$ 45,120,937	$ -	0.28	-	-	-
約旦						
JORDAN (KINGDOM OF) SER REGS (REG S) 7.75% 15JAN2028	-	75,761,086	-	0.35	-	1
哈薩克						
BAITEREK NATIONAL MANAGI SER REGS 5.450000 % 08MAY2028	95,839,888	-	0.60	-	1	-
韓國						
KOREA HYDRO & NUCLEAR PO SER REGS (REG) (REG S) 5% 18JUL2028	51,536,337	52,362,224	0.32	0.32	1	1
蒙古						
MONGOLIA INTL BOND SER REGS (REG S) 8.65% 19JAN2028	-	293,060,478	-	1.31	-	3
奈及利亞						
REPUBLIC OF NIGERIA SER 144A (REG) 7.143% 23FEB2030	195,109,373	178,161,550	0.48	0.48	2	2
南非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5.875% 22JUN2030	-	113,077,856	-	0.37	-	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烏茲別克斯坦						
UZBEKISTAN INTL BOND SER REGS (REG S) 7.85% 12OCT2028	$ 128,098,466	$ 128,816,046	0.58	0.58	1	1
UZBEKNEFTEGAZ JSC SER REGS (REG S) 4.75% 16NOV2028	69,647,304	66,361,144	0.33	0.33	1	1
	197,745,770	195,177,190			2	2
政府公債小計	645,348,255	1,586,043,145			7	17
債券合計	8,327,555,980	9,479,355,834			89	91
銀行存款	915,370,999	875,312,427			10	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8,348,584	112,283,552			1	1
淨資產	$ 9,301,275,563	$ 10,466,951,813			100	100

註1：投資面額佔已發行面額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1%者，不予揭露。
註3：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0。
註4：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0,466,951,813	113	$ 10,020,090,498	96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七)	502,439,333	5	558,993,326	5
其他收入	13,940,805	-	4,815,964	-
收入合計	516,380,138	5	563,809,290	5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79,732,499)	(1)	(86,644,700)	(1)
保管費(附註八)	(10,318,325)	-	(11,212,854)	-
會計師費用	(230,000)	-	(180,000)	-
其他費用(附註十三(二))	-	-	(1,950,851)	-
費用合計	(90,280,824)	(1)	(99,988,405)	(1)
本期淨投資收益	426,099,314	4	463,820,885	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695,936,391)	(7)	(240,158,819)	(2)
已實現資本損益	17,780,062	-	(99,677,961)	(1)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277,166,135	3	109,301,073	1
已實現兌換損益(附註九)	67,626,565	1	289,961,304	3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九)	(445,145,636)	(5)	333,370,242	3
收益分配(附註十一)	(813,266,299)	(9)	(409,755,409)	(4)
期末淨資產	$ 9,301,275,563	100	$ 10,466,951,81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20241120/R/B2933-02A-011/B5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下簡稱金管會)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經核准首次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

(二)本基金投資於 1.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2.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十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由經理公司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1)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2)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債券

本基金之債券採交易日會計，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其他應收款

因投資債券到期尚未收回款項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經評估若有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其他費用」。當後續期間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損失金額減少，則於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內調增資產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減損迴轉利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其他收入」。

(五)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民國114年及113年度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景順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

1.經理費

	114年度	113年度
景順投信	$ 79,732,499	$ 86,644,700

2.應付經理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景順投信	$ 7,218,781	$ 7,748,421

六、銀行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
新台幣	-	$ 94,876,781	-	$ 9,723,541
人民幣	CNY 14,363,170.03	64,666,868	CNY 838,195.30	3,744,516
美元	USD 24,012,352.74	754,900,345	USD 26,265,462.15	861,008,115
歐元	EUR 25,118.65	927,005	EUR 24,498.58	836,255
		$ 915,370,999		$ 875,312,427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另本基金取得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亦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費：

1. 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一年之日(含)，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3.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屆月給付乙次；
2. 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屆月給付乙次。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7,600,000	7.0876(註)	115.01.14
預售美元	USD	6,000,000	7.0403(註)	115.02.06

註：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2,800,000	7.0935(註)	114.01.16
預售美元	USD	5,500,000	7.2144(註)	114.02.24
預售美元	USD	5,600,000	7.2647(註)	114.03.20

註：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依照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決定資產之運用與相關限制。本基金定期由投資部門及基金經理人召開投資策略會議，進行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證券市場現況及未來分析，並依據中長期之投資策略研擬近期之投資方向及基金之資產組合配置，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債券，國外債券之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各項法規及內規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

(四)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交易對手不致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五)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國家或地區，部分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也許不夠活絡，導致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因票面利率已固定，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債券分別為$8,262,573,010 及$9,413,129,001。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本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浮動利率債券分別為$64,982,970 及$66,226,833。

(七)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分別為$5,740,648 及$0、重評價負債分別為$0 及$7,435,786，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分別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項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2,273,645 及$13,895,007，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兌換損益」項下。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皆為$0。

十一、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年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其每年依據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間業已發放年收益分配金額分配如下：

民國 114 年度

級別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息金額
新台幣	年配息	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TWD 0.8000	TWD 582,967,769.00
美元	年配息	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USD 0.8000	USD 5,753,231.18
人民幣	年配息	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CNY 0.8000	CNY 9,194,209.07

民國 113 年度

級別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息金額
新台幣	年配息	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TWD 0.4000	TWD 296,808,149.00
美元	年配息	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USD 0.4000	USD 2,990,115.71
人民幣	年配息	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CNY 0.4000	CNY 4,778,618.4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累積實際發放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813,266,299 及 $409,755,409。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						
美元	264,888,223.86	31.438	$ 8,327,555,980	289,172,259.35	32.781	$ 9,479,355,834
銀行存款						
美元	24,012,352.74	31.438	754,900,345	26,265,462.15	32.781	861,008,115
應收利息						
美元	3,373,126.61	31.438	106,044,357	4,041,037.54	32.781	132,469,252
金融負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美元	863,952.29	31.438	27,160,932	9,239.92	32.781	302,893

十三、其他

(一) 本基金持有之部分涉險國家屬俄羅斯之債券因受俄烏戰爭制裁影響無法於市場交易，致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公允價值)，故依附註三(三)所述之評價方法，將此等債券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公允價值)零元計算之；前述部分債券業已到期，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款項，已依前述公平價格(公允價值)零元除列之。

(二) 本基金持有之部分涉險國家非屬俄羅斯之債券到期，因發行公司違約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款項，此等債券於到期時依附註三(四)於發生時轉列「其他應收款」；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其他應收款」經後續以客觀資訊評估後，分別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0 及 $1,950,851 並帳列於「其他費用」。

(五)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本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115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14年度	JANE STREET	0	365,338	0	365,338	0	0	0
	Deutsche Bank	0	241,866	0	241,866	0	0	0
	ING BANK	0	163,029	0	163,029	0	0	0
	GOLDMAN SACHS	0	153,926	0	153,926	0	0	0
	Morgan Stanley & Co., Inc.	0	148,048	0	148,048	0	0	0
115年度1/1~3/31	HSBC Securities	0	49,030	0	49,030	0	0	0
	JEFFERIES US	0	48,096	0	48,096	0	0	0
	Santander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c.	0	47,838	0	47,838	0	0	0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十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一)及(二)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

20241120/R/B2933-02A-011/B51

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七、申購受益憑證。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七)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側袋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側袋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八) 側袋帳戶之資產應包含如下：

1、撥入側袋帳戶之部位帳面價值及至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2、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如有)。

3、因側袋帳戶受益人對於側袋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4、處分側袋帳戶部位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5、其他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屬於側袋帳戶之資產者。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

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時，除前項第 1.款至第 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五) 有關側袋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資產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六) 有關本基金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1、為取得或處分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2、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十三、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六、收益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1.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2.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按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加計淨申贖金額計算之比例，計算各類別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3.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各類別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淨值。

4.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5. 第3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

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五)本基金持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六)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1、 本基金專戶之資產應每營業日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

2、 基金設有側袋帳戶者，應簿記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估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估值等資料。

(七)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專戶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20241120/R/B2933-02A-011/B51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一)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三)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所持有之問題資產於可出售、轉讓、恢復交易、或交割等方式恢復流動性後，經理公司按側袋帳戶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則，採取將問題資產予以處置變現等方式，將該資產分配予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前述有關該資產分配方式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側袋帳戶之清算

1、 側袋帳戶部位全數資產已完成金額分派、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且側袋帳戶同時完成資產餘額全數分派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後，該側袋帳戶依規定完成清算。

2、 經理公司應將側袋帳戶之清算及關閉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側袋帳戶受益人。

3、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側袋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或保管之。

二十、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廿一、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三)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側袋帳戶資產之依據。

廿二、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廿三、通知及公告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20241120/R/B2933-02A-011/B51

廿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事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它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無

(三)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基金名稱	正式成立日期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10/12
景順2031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12/23

2. 子公司之設立：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經金管會(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以便擴展國外之業務，但因與景順集團另一新加坡子公司業務重疊，故撤銷對該公司投資，共計收回股款新加坡幣 1,401,932.44 元(美金 835,383.74 元)，該公司並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清算程序。該項撤銷投資案業已向金管會申報並經核准備查。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於最近五年度之股權移轉或更換情形：

110.01.01	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指派吳偉宜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
110.05.31	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指派潘新江、蕭穎雋、汪恒輝先生、吳偉宜女士及馬澤亞女士五位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並指派梁珮珊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監察人。董事會並選任潘新江先生擔任董事會董事長。
112.12.05	董事會推選蕭穎雋先生擔任董事會董事長，並於113年2月21日就任。
113.05.31	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指派蕭穎雋先生、潘新江先生、汪恒輝先生、川島義彥先生、吳偉宜女士五位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並指派寧艾倫女士為法人股

	東代表擔任監察人。董事會並於113年6月3日決議選任蕭穎雋先生擔任董事會董事長。
113.06.30	原董事潘新江先生卸任。
113.07.08	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指派梁珮珊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

4.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最近五年，無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二、事業組織：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列資料：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5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0	0	0	59,518,229	0	59,518,229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115年3月31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59,518,229	100%

（二）組織系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15年3月31日員工人數：7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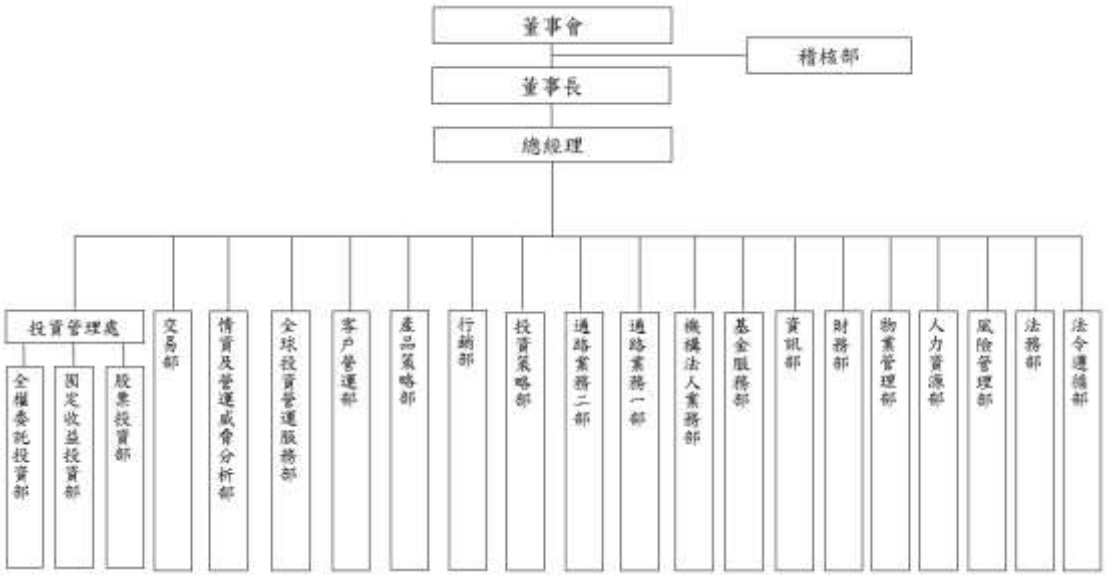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　　門	業務	人數
人力資源部	◆ 公司組織與制度修訂整合 ◆ 人力資源管理與執行	0
稽核部	◆ 定期稽核報告 ◆ 擬定及調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該制度之執行	1
法令遵循部	◆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5
法務部	◆ 法律事務之諮詢與處理	2
財務部	◆ 公司會計業務 ◆ 公司稅務業務 ◆ 公司計劃之財務規劃事宜	4
物業管理部	◆ 支援業務行政總務事宜	1
基金服務部	◆ 客戶服務與支援 ◆ 基金申購及買回事務處理 ◆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 ◆ 連繫境外基金機構辦理境外基金股務作業及協調相關事務 ◆ 與銷售機構連繫辦理境外基金股務作業及協調相關事務 ◆ 辦理境外基金資訊申報、公告 ◆ 提供景順集團境外基金業務協助 ◆ 基金會計作業 ◆ 全權委託之帳戶會計作業	11
客戶營運部	◆ 製作境內及境外基金中文月報及其他客戶所需報告 ◆ 製作台灣法人客戶雙語月報及其他客戶所需報告	4
全球投資營運服務部	◆ 提供景順集團於亞太區投資市場交易後及結算後與證券資料管理維護之中後台營運的相關服務	7
資訊部	◆ 投資、產品與業務系統之開發及維護 ◆ 客戶服務系統之開發及維護 ◆ 電腦軟體、硬體之規劃、採購及維護 ◆ 網際網路系統之規劃、設置及維護	8
通路業務一部/二部	◆ 基金銷售網路之建立 ◆ 建立策略性代銷機構關係	12
投資策略部	◆ 提供客戶景順投資策略方案等專業服務	1
機構法人業務部	◆ 機構法人業務之推廣	2

部　　門	業務	人數
產品策略部	◆ 產品線管理與發展 ◆ 整合集團資源，提供產品策略	2
行銷部	◆ 負責基金募集規劃 ◆ 公司形象建立及公共關係維護 ◆ 產品包裝與文宣製作及行銷活動規劃	3
交易部	◆ 執行所有國內外股票、外匯、貨幣市場、債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2
投資管理處	◆ 監督所有投資部門，包括 股票投資部、固定收益投資部、全權委託投資部。 ◆ 透過對研究過程和優化產品的洞察和監控，建立和管理優質的投資團隊。	1
全權委託投資部	◆ 全權委託投資決策分析、決定及檢討	2
固定收益投資部	◆ 研究兩岸三地總體經濟、金融之互動與發展，並據以擬定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策略。	1
股票投資部	◆ 研究兩岸三地總體經濟、金融及產業之互動與發展，分析中國概念股，並據以擬定基金股票投資策略。 ◆ 以全球總經環境為投資及研究主題。舉凡與全球景氣、類股趨勢以及模型策略等相關因素，均應包括於投資策略中。	5
風險管理部	◆ 監督以及協助各部門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流程。 ◆ 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議，處理及提報討論公司內部風險管理事項。	1
情資及營運威脅分析部	◆ 分析並追蹤網路、媒體、產業等資訊或國際事件並評估其對亞太區域及組織可能造成的風險及影響。	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吳偉宜	113.02.21	0	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
固定收益投資部主管	曾任平	114.04.01	0	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資部協理 美國亞歷桑納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投資管理處主管	川島義彥	113.7.1	0	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耶魯大學企管碩士
股票投資部主管	蕭若梅	113.7.1	0	0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研究部經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 MBA
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	陳煒勳	113.7.16	0	0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投資部協理 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財務金融所
交易部主管	范珍珠	114.03.01	0	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交易員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機構法人業務部主管	汪恒輝	95.03.20	0	0	建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新聞系
通路業務一部主管	賴穩玉	114.06.12	0	0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商學所碩士
通路業務二部主管	黃雨溱	114.06.12	0	0	花旗銀行財富管理顧問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投資策略部主管	王紹宇	105.06.20	0	0	富達證券行銷部協理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產品策略部主管	唐紀為	106.03.01	0	0	台新投顧副理 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行銷部主管	鄭雪如	102.07.29	0	0	未來資產投信業務企劃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廣告學系
法令遵循部主管	曾逸雯	99.09.01	0	0	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部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會計系
法務部主管	張維倩	107.09.03	0	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碩士
稽核部主管	賴慶興	113.06.04	0	0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部經理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
風險管理部主管	陳冠伶	111.09.28	0	0	法銀巴黎證券(股)公司協理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會計暨資訊管理碩士
基金服務部主管	胡君儀	115.01.05	0	0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財務部主管	陳引瑞	104.03.01	0	0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資訊部主管	陳曉毅	113.08.05	0	0	台灣法國巴黎銀行資訊部副總裁 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資訊系碩士
客戶營運部主管	蔣翔寧	114.03.03	0	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分銷服務部副總經理 伊利諾州大學財務金融系
全球投資營運服務部主管	林世鴻	113.01.08	0	0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專業研究學院 - 金融市場

物業管理部主管	胡智隆	104.03.05	0	0	台灣花旗銀行協理 南加州大學營建管理碩士
情資及營運威脅分析部主管	廖建州	111.08.15	0	0	諾傑台灣策略分析員 美國喬治城大學亞洲研究碩士
副總經理	李依筠	104.04.20	0	0	美盛投顧副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副總經理	陳愛萍	112.05.01	0	0	景順縱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產品總監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MBA
副總經理	許忠維	112.05.22	0	0	瑞士信貸銀行(股) 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 美國賓州大學財務金融系

註：1.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蕭穎雋	113.6.3	至116.5.30	59,518,229	100%	59,518,229	10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淡江大學國貿系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汪恒輝	113.5.31	至116.5.3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新聞系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川島義彥	113.5.31	至116.5.3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耶魯大學企管碩士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偉宜	113.5.31	至116.5.3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副總經理 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梁珮珊	113.7.8	至116.5.30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中華、東南亞及韓國區首席行政總監 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系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寧艾倫	113.5.31	至116.5.30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中華、東南亞及韓國區行政總監辦公室高級經理 達特茅斯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以上各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20241120/R/B2933-02A-011/B51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信託投資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配偶關係者。

第二項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

另依據金管會101年2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01270號函釋示：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所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基金經理人，前揭經理人有關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等職稱，應以其「參與基金資產之投資運用決定或執行交易者」為限。至於前揭職稱以外之人員，如得參與基金資產之投資運用決定或執行交易，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5 年 03 月 31 日

一、與投信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1.持有他公司表決權或資本額50%以上	2.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3.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4.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5.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1/3 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二、投信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 5%以上之股東		
1.投信之董事	2.投信之監察人	3.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蕭穎雋	寧艾倫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 Hong Kong Ltd.)
吳偉宜		
汪恒輝		
川島義彥		
梁珮珊		

第二款人員或其配偶、本公司依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1270 號函規定應納入之業務人員或其配偶擔任『公司』之董事(或代表)、監察人(或代表)、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投信董監之代表亦納入)			
1.投信之董事(及代表)或前述人員之配偶擔任公司之董(或代表)、監(或代表)、經理	2.投信之監察人(及代表)或前述人員之配偶擔任公司之董(或代表)、監(或代表)、	3.綜合持股〉5%(含持股5%)股東或前述人員之配偶擔任公司之董(或代表)、監(或代表)、經	4.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01270 號函規定應納入之業務人員或前述人員之配偶擔任公司之董(或代

人或〉10%之股東	經理人或〉10%之股東	理人或〉10%之股東	表)、監(或代表)、經理人或〉10%之股東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富達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四、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2026/3/3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景順潛力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84.08.09	32,794,155.65	3,432,275,229.00	104.66	新台幣
景順潛力基金TISA類型新台幣	114.11.06	35,671.25	445,470.00	12.49	新台幣
景順貨幣市場基金	84.11.09	41,779,085.20	701,976,872.00	16.8021	新台幣
景順全球科技基金年配型新台幣	85.11.18	42,160,313.25	2,954,990,855.00	70.09	新台幣
景順全球科技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12.10.27	15,970,250.40	268,341,825.00	16.80	新台幣
景順全球科技基金累積型美元	112.10.27	62,174.04	1,056,822.59	17.00	美元
景順全球科技基金M8月配息型新台幣	112.10.27	10,422,505.16	154,214,129.00	14.80	新台幣
景順全球科技基金M8月配息型美元	112.10.27	59,410.14	890,241.81	14.98	美元
景順台灣科技基金	87.08.24	9,875,359.09	1,343,783,961.00	136.07	新台幣
景順主流基金	88.09.10	16,732,361.49	1,007,238,450.00	60.20	新台幣
景順全球康健基金	91.06.05	18,390,151.59	569,797,416.00	30.98	新台幣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7.12.07	10,620,145.44	93,365,341.61	8.7913	人民幣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新台幣	107.12.07	649,036,134.42	6,077,957,083.00	9.3646	新台幣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7.12.07	6,258,736.04	56,783,454.53	9.0727	美元
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8.05.20	3,660,614.23	26,737,730.67	7.3042	人民幣
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新台幣	108.05.20	607,794,442.86	4,582,113,342.00	7.5389	新台幣
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8.05.20	4,481,413.04	33,746,191.06	7.5303	美元
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8.09.20	3,476,767.96	26,089,958.29	7.5041	人民幣
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新台幣	108.09.20	351,148,422.35	2,781,512,965.00	7.9212	新台幣
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8.09.20	3,662,370.22	28,347,119.26	7.7401	美元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型澳幣	109.10.23	110,026.52	1,319,359.04	11.99	澳幣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9.10.23	1,178,426.41	14,377,994.13	12.20	人民幣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10.23	1,243,213.83	15,915,203.14	12.80	美元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09.10.23	1,175,254.58	17,301,007.02	14.72	南非幣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月配型美元	110.04.12	5,081,938.66	48,357,724.46	9.52	美元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月配型南非幣	110.04.12	3,910,850.27	37,809,113.65	9.67	南非幣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年配型美元	109.10.23	62,552.02	674,908.32	10.79	美元
景順2031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10.12.23	1,264,031.41	12,445,270.47	9.85	人民幣
景順2031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10.12.23	2,307,606.43	28,134,549.00	12.19	新台幣
景順2031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10.12.23	639,173.65	6,771,969.17	10.59	美元
景順2031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基金月配型人民幣	110.12.23	1,072,280.37	9,604,101.52	8.96	人民幣
景順2031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基金月配型新台幣	110.12.23	5,051,363.27	52,243,481.00	10.34	新台幣
景順2031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基金月配型美元	110.12.23	848,222.17	8,045,583.30	9.49	美元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10.10.12	2,397,300.00	23,622,258.34	9.8537	人民幣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10.10.12	12,702,000.00	157,097,482.00	12.3679	新台幣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10.10.12	3,009,830.00	32,143,426.33	10.6795	美元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10.10.12	5,661,100.00	68,009,093.50	12.0134	南非幣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季配型人民幣	110.10.12	606,900.00	5,193,757.18	8.5578	人民幣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季配型新台幣	110.10.12	4,868,000.00	52,476,303.00	10.7798	新台幣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季配型美元	110.10.12	611,770.00	5,710,452.69	9.3343	美元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季配型南非幣	110.10.12	1,636,100.00	15,657,111.61	9.5698	南非幣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五、受處罰情形：

金管會 114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1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缺失事項：(一) 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 1.辦理電腦系統處理基金投資停損與風險控管作業,有投資交易系統設計邏輯欠妥或參數設定錯誤，致有個股達所訂處置條件時，未發送警示訊息予相關部門主管及投資團隊成員，且未依內部規範研擬處置方式及處置期間之情事。 2.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未將投資管理部及交易部之權限妥適區分，不利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之情事。 (二)辦理 112 及 113 年度個資盤點作業，有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檔案文件納入清查範圍之情事，核與金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4 條規定不符。(三)辦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編製作業，有下列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 1.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預告書有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與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核有違反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2.基金公開說明書對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之內容，核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之爭議處理程序規定不符。於 114 年 8 月 22 日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規定處以糾正。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電　　話：(02)8729-9999

20241120/R/B2933-02A-011/B5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6 ~ 29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20241120/R/B2933-02A-011/B5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其他	29 ~ 36
九、 重要查核說明	37 ~ 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432 號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順投信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順投信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順投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順投信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

<u>事項說明</u>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管理費收入金額計為新台幣 461,184,234 元。

景順投信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因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景順投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執行控制測試。另就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抽樣重新計算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順投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順投信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順投信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順投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順投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順投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順投信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紀淑梅 紀淑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9,499,102	68	$ 826,640,462	69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七	38,136,766	4	52,363,650	4
其他應收款		1,054,924	-	1,092,14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526,770	3	32,686,226	3
預付款項		2,454,749	-	2,213,237	-
流動資產合計		863,672,311	75	914,995,717	76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77,961,509	15	158,996,075	13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三)	13,158,474	1	7,799,598	1
使用權資產	六(四)	20,858,295	2	47,120,463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867,482	-	916,4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七)	80,914,050	7	78,579,050	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22,964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182,774	25	293,411,618	24
資產總計		$ 1,158,855,085	100	$ 1,208,407,3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145,500,505	13	$ 165,473,183	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6,334,329	1	15,072,325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183,325	-
其他流動負債		1,493,504	-	1,449,737	-
租賃負債-流動		21,137,212	2	27,445,843	3
流動負債合計		184,465,550	16	211,624,413	18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4,107,677	-	4,107,677	-
租賃負債-非流動		910,566	-	22,017,11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18,243	-	26,124,788	2
負債總計		189,483,793	16	237,749,201	2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八)	595,182,290	51	595,182,290	49
資本公積	六(九)	134,887,444	12	134,887,444	11
保留盈餘	六(十)				
法定盈餘公積		194,397,447	17	189,316,456	16
特別盈餘公積		462,033	-	462,033	-
未分配盈餘		44,442,078	4	50,809,911	4
權益總計		969,371,292	84	970,658,134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8,855,085	100	$ 1,208,407,33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穎馬　　經理人：吳偉宜　　會計主管：陳引瑞

景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898,615,948	100	$ 1,068,534,409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及七	(885,741,924)	(99)	(1,035,971,282)	(97)
營業利益		12,874,024	1	32,563,1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9,833,033	1	9,592,151	1
股利收入		5,681,681	1	3,951,510	1
投資利益	六(二)	18,965,434	2	12,753,359	1
兌換損益		(365,956)	-	(979,579)	-
利息支出		(558,709)	-	(843,8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555,483	4	24,473,641	3
稅前淨利		46,429,507	5	57,036,768	6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3,983,429)	-	(8,766,857)	(1)
本期淨利		$ 42,446,078	5	$ 48,269,911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1,996,000	-	$ 2,540,0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996,000	-	$ 2,540,0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442,078	5	$ 50,809,911	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穎雋　　經理人：吳偉宜　　會計主管：陳引瑞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595,182,290	$ 134,887,444	$ 183,091,871	$ 462,033	$ 62,245,851	$ 975,869,489
113年度淨利	-	-	-	-	48,269,911	48,269,911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0,000	2,54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809,911	50,809,911
112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24,585	-	(6,224,585)	-
現金股利	-	-	-	-	(56,021,266)	(56,021,26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95,182,290	$ 134,887,444	$ 189,316,456	$ 462,033	$ 50,809,911	$ 970,658,134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595,182,290	$ 134,887,444	$ 189,316,456	$ 462,033	$ 50,809,911	$ 970,658,134
114年度淨利	-	-	-	-	42,446,078	42,446,078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6,000	1,99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442,078	44,442,078
113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80,991	-	(5,080,991)	-
現金股利	-	-	-	-	(45,728,920)	(45,728,92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95,182,290	$ 134,887,444	$ 194,397,447	$ 462,033	$ 44,442,078	$ 969,371,2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錦馬　　經理人：吳偉宜　　會計主管：陳引瑞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429,507	$ 57,036,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606,359	28,928,208
利息收入	(9,833,033)	(9,592,151)
利息費用	558,709	843,800
股利收入	(5,681,681)	(3,951,510)
投資利益	(18,965,434)	(12,753,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4,226,884	7,793,869
其他應收款	34,050	(32,5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456	(11,073,806)
預付款項	(241,512)	(504,9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9,000)	(21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9,972,678)	(23,928,0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62,004	3,246,319
其他流動負債	43,767	40,0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87,398	35,842,666
收取之利息	9,836,201	9,949,277
支付之利息	(558,709)	(843,800)
收取之股利	5,681,681	3,951,510
支付之所得稅	(7,540,768)	(13,119,0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705,803	35,780,5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8,703,067)	(2,264,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03,067)	(2,264,4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415,176)	(25,621,757)
現金股利	(45,728,920)	(56,021,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144,096)	(81,643,0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141,360)	(48,126,8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6,640,462	874,767,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9,499,102	$ 826,640,4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穎雋　　經理人：吳偉宣　　會計主管：陳引瑞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9月18日正式設立，於民國90年8月16日由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取得本公司(原名為中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於民國90年9月3日正式更名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Invesco Taiwan Limited)，民國101年5月31日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將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本公司業經金融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1123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115年1月13日中信顧字第1150000120號函核准同意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0241120/R/B2933-02A-011/B51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本公司除下列所述者尚在評估中，其餘上述準則及解釋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

2.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不動產及設備

1.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設備	3～7年計提
租賃權益改良	5年計提

(十)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要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期所得稅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五）員工分紅配股計畫及員工購股計畫

本公司提供予高階主管之分紅配股計畫及員工購股計畫，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本公司所屬集團（以下簡稱“集團”）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本公司參與計畫之高階主管及參與購股計畫之員工。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應支付予母公司之負債，公允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用以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

（十六）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之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管理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費收入。
2. 銷售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國內外基金之銷售手續費收入、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及銷售收入。
3. 顧問費收入：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顧問費收入。
4. 服務費收入：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所收取對集團關係企業之海外委任全權委託業及海外委任投資顧問業所提供之行政協助服務收入，及對集團關係企業所提供之業務服務收入。
5.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佣金費用、資訊及技術使用費、顧問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000	$ 15,000
活期存款	109,484,102	126,625,462
定期存款	680,000,000	700,000,000
	$ 789,499,102	$ 826,640,462

定期存款均為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單，且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70,092,425	$ 152,966,98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69,084	6,029,094
	$ 177,961,509	$ 158,996,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評價利益分別為$18,965,434及$12,753,359。

(三)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40,321,196	$ 34,256,955	$ 74,578,151
累計折舊	(32,521,598)	(34,256,955)	(66,778,553)
	$ 7,799,598	$ -	$ 7,799,598
114年度			
1月1日	$ 7,799,598	$ -	$ 7,799,598
增添	8,703,067	-	8,703,067
處分-成本	(1,854,635)	-	(1,854,635)
處分-累計折舊	1,854,635	-	1,854,635
折舊費用	(3,344,191)	-	(3,344,191)
12月31日	$ 13,158,474	$ -	$ 13,158,474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47,169,628	$ 34,256,955	$ 81,426,583
累計折舊	(34,011,154)	(34,256,955)	(68,268,109)
	$ 13,158,474	$ -	$ 13,158,474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38,743,990	$ 34,256,955	$ 73,000,945
累計折舊	(29,671,588)	(34,256,955)	(63,928,543)
	$ 9,072,402	$ -	$ 9,072,402
113年度			
1月1日	$ 9,072,402	$ -	$ 9,072,402
增添	2,264,463	-	2,264,463
處分-成本	(687,257)	-	(687,257)
處分-累計折舊	687,257	-	687,257
折舊費用	(3,537,267)	-	(3,537,267)
12月31日	$ 7,799,598	$ -	$ 7,799,598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40,321,196	$ 34,256,955	$ 74,578,151
累計折舊	(32,521,598)	(34,256,955)	(66,778,553)
	$ 7,799,598	$ -	$ 7,799,598

(四)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	$ 20,858,295	$ 47,120,463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	$ 26,262,168	$ 25,390,941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3,484,921。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58,709	$ 843,80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628,90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06,711	999,810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8,280,596 及$28,094,269。

6.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55,000,000	$ 55,000,000
預付退休金	16,857,000	14,522,000
存出保證金	7,257,050	7,257,050
其他	1,800,000	1,800,000
	$ 80,914,050	$ 78,579,050

營業保證金主要係因承作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境外基金代理業務，依法令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六）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 48,195,394	$ 73,583,459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460,923	59,229,598
應付員工認股計畫	5,504,602	5,778,113
其他應付款	30,339,586	26,882,013
	$ 145,500,505	$ 165,473,183

(七)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具有勞基法舊制年資成員薪資之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北市勞資字 1126033052 號、1136022803 號及 1146022212 號，自民國 112 年 7 月起至 115 年 6 月底止，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01,000)	($ 11,188,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358,000	25,710,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6,857,000	$ 14,522,000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188,000)	$ 25,710,000	$ 14,522,000
利息(費用)收入	(172,000)	405,000	233,000
	(11,360,000)	26,115,000	14,755,0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72,000	1,872,00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10,000	-	210,0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5,000)	-	(95,000)
經驗調整	9,000	-	9,000
	124,000	1,872,000	1,996,000
支付退休金	4,735,000	(4,629,000)	106,000
12月31日餘額	($ 6,501,000)	$ 23,358,000	$ 16,857,0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019,000)	$ 25,791,000	$ 11,772,000
利息(費用)收入	(191,000)	356,000	165,000
	(14,210,000)	26,147,000	11,937,0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354,000	2,354,0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6,000	-	156,000
經驗調整	30,000	-	30,000
	186,000	2,354,000	2,540,000
支付退休金	2,836,000	(2,791,000)	45,000
12月31日餘額	($ 11,188,000)	$ 25,710,000	$ 14,522,00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死亡率：依照臺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4年12月31日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8,000)	$ 165,000	$ 161,000	($ 156,000)
113年12月31日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77,000)	$ 397,000	$ 388,000	($ 372,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491,125 及$7,497,380。

(八)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00,000,000，實收股本均為$595,182,29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9,518,229 股。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用以分配股利。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原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5977 號函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80,991	$ 6,224,585
現金股利	45,728,920	56,021,266

(2)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案通過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44,208
現金股利	39,997,870

(十一)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收入－共同基金	$ 461,184,234	$ 658,274,373
管理費收入－全權委託帳戶	17,861,587	16,388,885
銷售費收入	159,002,475	153,084,373
服務費收入	249,512,274	229,493,429
顧問費收入	11,055,378	11,293,349
	$ 898,615,948	$ 1,068,534,409

(十二)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9,000,060	$ 237,249,003
勞健保費用	13,638,363	12,363,838
退休金費用	7,257,687	7,332,758
其他用人費用	6,416,489	6,689,104
折舊費用	29,606,359	28,928,208
其他營業費用		
佣金費用	227,632,309	335,221,289
資訊及技術使用費	191,272,625	198,554,786
顧問費用	43,144,548	64,936,896
委外費用	56,579,509	74,003,517
其他費用	61,193,975	70,691,883
	$ 885,741,924	$ 1,035,971,282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0.001%。

2.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5及$570。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民國113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934,479	$ 8,749,421
本期所得稅總額	3,934,479	8,749,42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950	17,436
遞延所得稅總額	48,950	17,436
所得稅費用	$ 3,983,429	$ 8,766,857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285,901	$ 11,407,35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5,302,472)	(2,640,497)
所得稅費用	$ 3,983,429	$ 8,766,857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496,432	($ 48,950)	$ 447,482
其他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420,000	-	420,000
	$ 916,432	($ 48,950)	$ 867,482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513,868	($ 17,436)	$ 496,432
其他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420,000	-	420,000
	$ 933,868	($ 17,436)	$ 916,432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十四)分紅配股計畫及員工購股計畫

1.員工分紅配股計畫通常為本公司集團之母公司 Invesco Ltd.用來留任及激勵主要經理人及儲備幹部，其計畫可大略分兩類，一為以服務年限為既得條件，二為以特定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前者按既得期間經過等比例計算既得股數或是於既得期間屆滿後所有股數一次既得，後者則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依是否達到公司特定績效目標以來決定實際應給予股票數量予計畫參與者。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員工分紅配股之費用分別為$5,586,733 及$5,895,75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有關員工分紅配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分紅配股	數量	加權平均給與日公允價值(美元)	數量	加權平均給與日公允價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911	$ 17.17	24,900	$ 17.25
本期給與	10,970	17.39	10,751	15.29
本期放棄	(575)	17.39	(546)	16.85
本期既得	(7,898)	18.03	(15,194)	15.99
期末流通在外	22,408	16.97	19,911	17.17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流通在外之員工分紅配股，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2 年及 1.3 年。

2.員工購股計畫係本公司集團之母公司 Invesco Ltd.給予集團員工之福利，由員工自行選擇是否參加，參與計畫之員工得於期滿時以當天市價折扣 15%之價格購買集團之股票，以 6000 美金為上限。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員工購股計畫之費用分別為$596,284 及$784,32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由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控制，該公司擁有 100%普通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Invesco Ltd.。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Invesco Management S.A.	關聯企業(註1)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關聯企業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關聯企業(註1)
Invesco Advisers, Inc.	關聯企業
Invesco Group Services, Inc.	關聯企業
Invesco UK Limited	關聯企業
Invesco Canada Ltd.	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關聯企業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關聯企業
Invesco (India) Private Limited	關聯企業
Invesco Management S.A.,(Luxembourg) Belgian Branch	關聯企業
IRE (Cayman) Limited	關聯企業
IGREAP Japan Branch	關聯企業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關聯企業
Invesc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關聯企業
Invesco Real Estate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關聯企業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關聯企業
Invesco Management S.A.,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關聯企業(註1)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2)

註1：自民國114年8月29日生效日起，為了更有效運用Invesco事業整體之專業資源，並維持現有團隊之延續性，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併入Invesco Management S.A.，並更名為Invesco Management S.A.,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註2：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7月11日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規定，自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重新辨認與該基金之關係及交易，該基金非屬關係人，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及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經理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	$ 50,743,949

2.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Invesco Management S.A.	$ 10,331,927	$ 12,799,104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018,237	9,517,566
Invesco Advisers, Inc.	4,949,359	3,088,755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	3,477,237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3,311,588	1,769,034
Invesco Management S.A.,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4,040,220	-
其他關係人	2,875,439	2,034,530
	$ 32,526,770	$ 32,686,226

3.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298,520	$ 212,995
母公司	4,096,119	2,652,594
關聯企業		
Invesco Group Services, Inc.	8,695,024	8,604,809
Invesco UK Limited	1,824,319	1,973,532
Invesco (India) Private Limited	1,402,707	1,612,909
其他關係人	17,640	15,486
	$ 16,334,329	$ 15,072,325

4. 營業收入

(1)管理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	$ 658,274,373

(2)銷售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Invesco Management S.A.	$ 146,868,058	$ 140,506,835
其他關係人	11,899,829	12,399,376
	$ 158,767,887	$ 152,906,211

(3)顧問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11,055,378	$ 11,293,349

(4)服務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17,794,337	$ 17,797,343
關聯企業		
Invesco Advisers, Inc.	71,224,165	73,772,627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67,207,228	59,968,964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	34,336,657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32,057,230	24,630,277
Invesco Management S.A., Zweigniederlassung	41,290,005	-
其他關係人	19,939,309	18,987,561
	$ 249,512,274	$ 229,493,429

5. 其他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54,617,823	$ 58,664,795
關聯企業		
Invesco Group Services, Inc.	88,053,611	89,233,096
Invesco Advisers, Inc.	42,153,052	66,721,701
其他關係人	41,765,812	42,812,846
	$ 226,590,298	$ 257,432,438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923,602	$ 83,491,52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7,511,451	4,575,105
股份基礎給付	5,029,102	4,394,847
	$ 104,464,155	$ 92,461,48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揭露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

4.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114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177,961,509	$ -	$ -	$177,961,509

	113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158,996,075	$ -	$ -	$158,996,075

5.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任何移轉。

6.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權益工具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	$ 158,996,075	$ 146,242,716
認列於損益	18,965,434	12,753,359
12月31日	$ 177,961,509	$ 158,996,075

7.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依本公司評價相關規定，採用市場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70,092,425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13.3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	1.31	成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10%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69,084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13.3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	1.31	成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15%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52,966,981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12.6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	1.23	成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10%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29,094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12.6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	1.23	成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15%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金融工具價值向上或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4年度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96,151	($17,796,151)
113年度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99,608	($15,899,608)

(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

(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概述

(1)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該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亦定期向董事會及集團亞太區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2)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所有常駐國內之董事及代表本公司各主要事業功能群，包括投資管理、法務與法令遵循、基金服務、風險管理、稽核部與業務部的高階主管組成，並邀請集團亞太地區之風險管理人員擔任外部委員，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認、評估、監控與降低企業之風險。

(3)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4)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稽核部門之間具有密切的合作連結，稽核主管將參閱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告藉以評估制定內部稽核計劃。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集團母公司及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與授權標準，衡量方法與控管措施及信用管理等，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違反合約規定。

B. 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於財務報導日延滯而逾期天數違規定天數以上者。

C. 預期信用損失率

依過往年度應收款項餘額、實際損失金額計算損失率。惟針對特殊個案且金額重大者，得考量以個案方式進行個別評估。

(4)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5)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6)本公司已逾期惟尚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逾期之金融資產。

(7)本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公司無已減損之金融資產。

3.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辦法，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A.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B.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定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表」，執行現金流量預測以確認營運現金超過公司訂定標準，如有資金缺口，則呈請主管核准提出資金調動申請，以控管營運資金之需求無虞。

4.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係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之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0241120/R/B2933-02A-011/B51

(2)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僅有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係來自以外幣計價之應收經理費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因外幣暴險金額相對較小，且預期短期內可收付相關款項，故匯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以下空白)

(4)外匯風險納口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依各幣別區分之外匯暴險資訊：

	114年12月31日						
	美元	加幣	英鎊	港幣	澳幣	歐元	日圓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219	$ -	$ -	$ -	$ -	$ -	$ -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217,483	-	-	-	-	-	-
外幣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536,625	$ 2,712	$ 36,954	$ 1,642,482	$ 2,510	$ 472	$ 2,404,037

	113年12月31日						
	美元	加幣	英鎊	港幣	澳幣	歐元	日圓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712	$ -	$ -	$ -	$ -	$ -	$ -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472,126	-	-	-	-	-	-
外幣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461,490	$ 2,747	$ 42,764	$ 1,326,014	$ 2,496	$ 24,762	$ 4,250,589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要資產盤點情形

1. 盤點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 盤點地點：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監盤項目：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
4. 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零用金、銀行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之相關憑證加以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核對無誤。

5.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資產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零用金、銀行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及有價證券之持有股數。

三、資產負債表科目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例（占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占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20241120/R/B2933-02A-011/B51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 比例(%)	變動 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1%	3%	(67%)	主係本公司管理之基金因存續期間屆滿，致管理費收入下降，故使營業利益比率下降。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無此情形。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無此情形。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其他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情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有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本公司顧問之情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573 號

會員姓名： 紀淑梅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8495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8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紀淑梅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及買回機構	地址及電話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02)8729-9999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　偉　宜

附錄、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070003736 號函修正發布辦理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一、 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 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三、 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加以分析，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如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

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為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 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 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三、 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四、 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五、 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六、 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或決議。

七、 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

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一、 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二、 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三、 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四、 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五、 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六、 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241120/R/B2933-02A-011/B51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蕭穎雋　簽章

總　經　理：吳偉宜　簽章

稽　核　主　管：賴慶興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陳曉毅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說明採取之因應措施與改善情形，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股權結構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列資料」之「(一)股權分散情形」的說明。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係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結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三至七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
2. 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後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應按董事會決議行使其職權。
2. 董事會得選任總經理一人。

經理人之職責(權)如下：

總經理應督率所屬經理及主管人員經營本公司之業務。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之職責(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4.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監事由景順集團指派任命，且不發放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補助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如下: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將負責的工作範圍，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以給付合理薪資。

(2) 獎金：依本公司整體業務成果，獎金分為年終獎金、業務開發獎金及股票獎勵。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確實執行客戶權益保護規定保障措施及服務品質等項目，將不時地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如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已有 5 位董事共完成 5.03 小時進修時數，監察人已完成 2.67 小時進修時數。

(八) 風險管理資訊

1.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該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亦定期向董事會及集團亞太區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所有常駐國內之董事及代表本公司各主要事業功能群的高階主管組成，其中包括投資管理、法務與法令遵循、基金事務、內部稽核與業務部，另邀請同集團關係企業具風險管理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外部委員，至少每年一次參加相關會議，以檢討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設計之有效性。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認、評估、監控與降低企業之風險。

3. 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4.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之間具有密切的合作連結，稽核主管將審閱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告藉以制定內部稽核計劃，然而稽核主管本身之職務仍具有獨立性，不受本委員會之限制。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2.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之說明。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資訊揭露內容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基金之資訊揭露」及「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說明。

2. 資訊揭露處所

(1)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公告。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4) 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co.com/tw

(5) 本公司服務電話：0800-045-066、傳真電話：02-8729-9988

(6) 本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代銷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2. 本公司董事 5 人、監察人 1 人，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尚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投資專業能力、英語能力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2. 獎金：依本公司每年整體業務成果，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股票獎勵。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將不時地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如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　次	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景順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	明定經理公司名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後移。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相關文字。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第十八款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十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訂定到期日之定義。
第二十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四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十五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二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三十八款	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集期間。
第三十九款	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新增)	明訂短天期債券之定義。
第四十款	側袋機制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

	(side-pocketing)：為加強基金流動性風險之控管及保護受益人之權益，於基金持有因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之資產時，得將該資產自本基金專戶轉撥至側袋帳戶進行獨立管理。經理公司側袋機制之設立及程序應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機制定義。
第四十一款	問題資產：指本基金持有因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之資產。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機制之問題資產定義。
第四十二款	側袋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問題資產，於本基金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項問題資產。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帳戶之定義。
第四十三款	側袋機制基準日：係指本基金為獨立管理側袋帳戶部位撥轉至側袋帳戶之日，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權益，經經理公司評估訂定之日。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機制基準日之定義。
第四十四款	側袋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持有問題資產之本基金受益人。		(新增)	明訂本基金側袋帳戶受益人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計價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十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另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刪除信

	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因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		(新增)	明訂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

	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第二十條第四項匯率來源所取得之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第二十條第四項匯率來源所取得之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將募集期間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另因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修訂相關文字。另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將申請核准修正為申報生效。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

				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爰依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增訂後段規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開放申購，爰未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定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 6 項至第 9 項及第 11 項，

			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及增訂第10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		(新增)	同上。

	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新增)	同上。

	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訂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一）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二）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 （三）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陸萬伍仟元整。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爰僅明訂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

	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七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新增)	增訂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	明訂基金成立條件及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整。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酌作文字，另增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明訂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	本基金受益憑證

			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戶」。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並配合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0366 號令，按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將申請核准修正為申報生效。 2.另因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側袋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側袋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八項	側袋帳戶之資產應包含如下： (一) 撥入側袋帳戶之部位帳面價值及至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如有)。 (三) 因側袋帳戶受益人對於側袋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 處分側袋帳戶部位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 其他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屬於側袋帳戶之資產者。		(新增)	同上。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2.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五項	有關側袋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資產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六項	有關本基金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 為取得或處分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之本息所		(新增)	同上。

	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 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一款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第一項 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

	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刪除)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爰刪除本項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107年3月6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之規定，爰增訂本項。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實施側袋機制，應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資產，轉撥至側袋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二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追蹤側袋帳戶資產現況、收受側袋帳戶資產及處分側袋帳戶之資產。		(新增)	同上。
第二十四項	經理公司對側袋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前項所列之情事外，不得再運用側袋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新增)	同上。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修文字。

	必要之協助。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	配合基金投資國

	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外，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七項第一款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

第四目	之可分配收益。	第四目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定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二)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			

	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5.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			

	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以及債券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區域者。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九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			

	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 2 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 4 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4.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5.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			

	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四)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4.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 (2)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3)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五) 俟前款第 2 目至第 4 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1.經理公司從事前款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除交易對手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 Investor Services,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			

	(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 2.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相關匯率避險交易，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開放基金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及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爰增訂後段規定。同時將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至本條項第二十六款，爰刪除之。

第八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號令辦理。
第八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
第八項 第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及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刪除)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	本基金可投資於

		第八款	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本基金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正文字。
第八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等之規定。 另因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定之。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第八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同上。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新增)	依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令增訂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規定。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將原第一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將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投資比例限制併入計算。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據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 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項及內容，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七)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由經理公司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如為正數時，亦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於中華民國及中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	

	國大陸以外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且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含)內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方式及時點。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22條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

第五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故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如下： (一)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三·三五(3.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八五(0.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並明訂報酬係自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並明訂報酬係自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

	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月給付乙次。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側袋帳戶之資產予側袋帳戶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側袋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本條第二項所定之費率。		(新增)	同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修訂文字及刪除部份買回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 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即為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並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用，另明訂買回費用比例。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另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修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經理公司不受理側袋帳戶單位數的買回。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另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

	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	配合引用條次調

	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按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加計淨申購金額計算之比例，計算各類別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各類別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淨值。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	明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		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			

	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新增)	明訂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匯率兌換之規定。
第五項	本基金持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		(新增)	增列本基金持有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得沿用問題公司債

	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處理規則之依據。
第六項	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本基金專戶之資產應每營業日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 (二) 基金設有側袋帳戶者，應簿記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估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估值等資料。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另增訂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專戶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定有存續期限

	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以下略)	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調高本基金清算門檻，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且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新增)**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期限，爰增訂本條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序。			
第三項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所持有之問題資產於可出售、轉讓、恢復交易、或交割等方式恢復流動性後，經理公司按側袋帳戶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則，採取將問題資產予以處置變現等方式，將該資產分配予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前述有關該資產分配方式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四項	側袋帳戶之清算 (一) 側袋帳戶部位全數資產已完成金額分派、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且側袋帳戶同時完成資產餘額全數分派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後，該側袋帳戶依規定完成清算。 (二)經理公司應將側袋帳戶之清算及關閉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側袋帳戶受益人。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側袋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或保管之。		(新增)	同上。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後段有關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
第五項	側袋帳戶受益人對於側袋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新增)	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	**受益人名簿**	

條		條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側袋帳戶資產之依據。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側袋機制啟動之考量原因、側袋機制基準日定義與日期、處理程序等事項。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專戶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本基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本基金實務

	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			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十款	本基金應於實施側袋機制之日公告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及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有明確證據顯示側袋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側袋帳戶受益人。		(新增)	配合本基金採取側袋帳戶機制，爰增訂之。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增訂後段文字。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公告方式，並增訂文字。

	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調整。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於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刪除部份文字。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40051150 號函修正第 9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20241120/R/B2933-02A-011/B51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註：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評價。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之公平價格評價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一) 啟動時機：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標的（例如國外債券）因特殊情況發生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

(二) 評價方法：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進行評價。本集團評價委員會及前述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的有價證券公平價格，其衡量因素可能包含發行人財務狀況、交易對手報價或市場交易情況等要素進行個別有價證券價格評估，評估後之公平價格提供經理公司進行資產價值計算。

前述評價方法係於誠信基礎下所作之評估，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公平價格與恢復報價之市場價格將完全相同。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函修正第 3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

			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241120/R/B2933-02A-011/B51

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公布日期：112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 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 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 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__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本公司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評價委員會決議之金額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20241120/R/B2933-02A-011/B51

三、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 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 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 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 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 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 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一、 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四、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A）本經理公司

（B）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C）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D）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E）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A）經理公司：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9-9999

地址：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網址：https://www.invesco.com/tw

（B）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網址： https://www.foi.org.tw/

（C）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D）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https://www.sfipc.org.tw

（E）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電話：（02）2314-6871

地址：100206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網址：https://tpd.judicial.gov.tw

20241120/R/B2933-02A-011/B51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印度】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一)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石油提煉製品、鑽石、珠寶、醫藥製劑、稻米、小客車、冷凍蝦、汽車零組件、冷凍禽肉、未經塑性加工鋁、棉紗、棉花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提煉製品、黃金、未加工鑽石、煤礦、通訊器具、液化天然氣、棕櫚油、資料自動處理機、發光二極體、汽油、汽車零組件
主要出口地區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英國、德國、孟加拉、越南、尼泊爾
主要進口地區	主要進口區域：中國大陸、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瑞士、伊拉克、印尼、韓國、奧地利、德國

資料來源：IMF

(二)主要產業概況

(1) 生技醫療業：國際藥品公司在印度藥品市場占有率超過三成，無論是技術、品質及藥品種類，都已具有一定水準，從簡單的頭痛藥到複雜的抗生素及心血管藥物都已能製造，所生產藥品獲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之核准件數，僅次於美國當地廠商。印度是全球最大的學名藥(根據專利過期的原始藥品配方製成的相同藥品)輸出國家，根據印度國家投資推廣及促進局統計，印度學名藥供應佔全球約20%，使得印度有世界藥房之稱號。

(2) 工具機業：印度工具機生廠商大約有1,000 家，包括整機、系統及相關零組件廠商，其中有25 家屬較大規模，總產值約占印度工具機總產值的70%，其他則為中小型廠商。印度工具機業者已有約75%的廠商獲得ISO 認證，另許多業者為拓展歐洲市場，已獲得CE Mark 認證。印度在機械設備產業上游之原料部分發展相當完整，除本身自產鐵礦外，更是全球主要鋼材生產大國之一。

(3) 汽機車工業：印度擁有技術基礎及相對廉價的勞力，加上強大的內需市場，以及政府提供優渥的投資條件，已吸引許多國際大廠到印度設廠。十年來，印度汽車市場歷經許多改變，各國大廠相繼在印度設置研發中心。汽車零件製造主要技術合作對象為日本、其次有德國、英國及美國等。印度主要零配件廠亦不斷擴大客戶版圖，併購美、歐等國企業。同時小型汽車配件廠也以收購歐、美、日等國現有企業生產線、設備器材、機械等為優先考量，這樣一來不但可以縮短建廠速度、以降低成本，更可加速生產速度，進而有效擴大產能及市場。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入匯出資金，並接受政府管制，且匯出時需註明匯出金額為股息收入或是賣出金額，但資本利得收入需在繳交稅金後才能匯出。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2	2023	2024
最高價	0.013558	0.012327	0.012099
最低價	0.012045	0.011990	0.011653
收盤價	0.012087	0.012018	0.011681

資料來源： Bloomberg

四、證券市場概況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370	2462	4340	51331	7200	8836	563	63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債券(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9429.2	22375.4	2092.7	3577	1957.5	3420	135.1	156.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44.81	65.23	25.18	22.4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上市公司須遵守證交所規定，在最短時間內揭露對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此外需每年公佈財務狀況、經營階層人事變動、財會專家對公司的評估意見等。

(四)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BSE)等22個交易所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55~15:30。

(3) 交割作業：交易後第2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4) 代表指數：印度孟買30指數、印度國家證券50指數。

(5) 交易方式：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中國】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電器與機械、資訊設備與零組件、化纖服飾等
主要輸入產品	電器與機械、原油、核反應爐等
主要出口地區	香港、美國、日本等
主要進口地區	韓國、日本、台灣等

2.主要產業概況

(1)機械工業：

中國大陸機械工業64種主要產品中，產量成長的產品有47種，占比73.4%。成長的產品有以下特點：一是與基礎設施建設及城鎮化建設密切相關的挖掘機、裝載機、壓實機械等工程機械類產品大幅成長，其中挖掘機產量增速超過70%。二是前兩年需求疲軟的投資類產品出現恢復性成長，如礦山設備、冶金設備、金屬軋製設備、機床等產品增速在5%－10%區間。三是與消費市場密切相關的產品如汽車、摩托車等產品保持成長的態勢。四是與物流運輸產業相關度較大的載貨汽車、集裝箱、叉車、輸送機械等產量明顯成長。產量下降的產品主要是拖拉機、收割機等農機產品和發電設備。

(2)醫療照護產業：

中國大陸醫療照護（醫療護理）產業是大健康服務產業重要組成部分，近年對於中國大陸醫療照護產業來說，所涵蓋的養老照護服務與醫療旅遊兩大市場的規模都在逐漸擴大。高齡化的社會來臨，使得人口結構變化在近年來成為重要議題。在當下中國大陸照護及養老產業蘊藏巨大商機之時，把握養老產業的詳細訊息，透過中國大陸政府針對此產業的政策引導，才能抓住機遇創造價值。中國大陸有著超過14億人口潛在消費市場，老年人口數量逐步增大，中國大陸面臨未富先老的局面，老人對健康需求的關注越來越高，這也是健康產業會飛速發展的一個原因。另外，過去的家庭子女多，兄弟姐妹輪流照看老人，現在多為獨生子女，老人更需依賴健康照護醫療機構。

(3) 移動互聯網產業：

中國大陸跨境電商行業目前具有三個特點：跨境電商交易規模持續擴大，在進出口貿易中所占比重越來越高；跨境電商以出口業務為主，出口跨境電商過去以來保持快速發展的態勢；跨境電商以B2B業務為主，B2C跨境模式逐漸興起且有擴大的趨勢。近年，中國大陸政策對跨境電商的支持力度大幅提高，為跨境電商未來的發展起了催化作用。

(4) 汽車和零配件產業：

中國大陸已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需要一個強大的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支撐。中國大陸汽車零部件企業在營業收入增速緩慢的情況下，保持銷售額上漲，業績穩步上升，稍好於整車企業，但仍面臨淨利率持續下滑的風險。中國大陸汽車產品已進入行業調整期, 需加快轉變成長方式, 進行產品結構調整和產業轉型升級。車市新的成長點突顯，千人保有量是推動中國大陸汽車行業穩定發展的重要動力；定向降準帶來流動性增加，有利於汽車消費；「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推動中國大陸汽車企業出口；美國稅改有利於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帶動汽車業向上；二胎政策開放，間接促進汽車需求；相關企業新產品的投放帶動汽車銷量成長；二手車交易成長對新車銷售具有促進作用；雙積分政策助推新能源發展；《汽車銷售管理辦法》促進多管道購車。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之規定(有／無外匯管制規定)：有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之「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辦理資金之匯出及匯入。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最高價	7.3050	7.3439	7.2994
最低價	6.3092	4.7010	7.0109
收盤價	6.8986	7.1000	7.2994

資料來源： Bloomberg

四、證券市場概況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券交易所	2,263	2278	6,525	7186	30,063	31938	730	715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債券(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券交易所	2,974.9	3351.8	17601.4	19143.2	12576.2	14976.3	5025.2	4167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券交易所	182.3	221.1	13.7	16.2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手冊中，詳細規範公司在上市前後所負之責任與義務。其中包括了上市公司定期將公司與子公司所有有關之資訊，如財務報告，希望確保投資者能得到公平且充份之資訊。在上海證券交易上市之公司需完整、準確、及時披露公司信息。 信息披露分為定期報告和臨時性公告兩種。定期報告包含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報。年報主要內容包含公司基本情況；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情況；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重要事項；財務報告等。臨時性公告指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之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之起因、目前之狀態和可能產生之法律結果。所謂重大事件例如：公司之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之重大變化、公司之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購置財產之決定、公司訂立重大契約可能對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重大債務之違約情況、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重大損失等(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

(四)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上市股票種類：普通股、優先股、公司債、認股權證、基金。

3.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1:30，13:30~15:00。

4.交易制度：A股：每日漲跌幅限制10%

B股：均為10%、ST股5%，股票上市第一天無漲跌幅限制。

5.交易方式：採集中競價成交方式交易的所有上市證券的買賣均須通過電腦主機進行公開申報競價，由主機按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自動撮合成交。

6.交割時間： A股採用T+1的交割方式，及在委託成交後，相應的資金與證券交割在次一營業日於投資人的股票帳戶及資金帳戶中自動交付完成。B股買入確認後，可當日賣出，賣出成交後金額可買入<T+0迴轉交易>。B股清算交割在成交日後第三天完成<T+3清算交收>，匯出款項則在第四天匯款。

【印尼】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一)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棕櫚油、煤、天然氣、石油原油、天然橡膠乳膠、首飾、銅、小客車、椰子油、加工合板。
主要輸入產品	輕油及其配製品、石油原油、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小麥或雜麥、液化丁烷、類比或混合自動資料處理機、豆渣餅(大豆餅)、鋼鐵製品、積體電路。
主要出口地區	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南韓。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新加坡、日本、美國、南韓。

(二)主要產業概況

1.農產品及食品:

(1)農產品：印尼雖地大物博，但仍是大宗農產品進口國，每年農產品及食品進口額超過40億美元。除稻米產量勉強可以自給自足外，包括小麥、乳製品、黃豆、糖、鹽及玉米等均仰賴進口，例如印尼是全球第二大黃豆消費國，每人每年消耗約10公斤且持續成長。由於印尼農產品產量不敷需求，長期大量進口對國家財政造成相當負擔，也不利於國內農業發展，印尼政府為抑制進口，不定時採取限制進口措施。

(2)加工食品製造業：在印尼約有4,700家中大型食品加工廠、7萬7千多家小型企業及80多萬家家庭式工廠，從業人數達300萬人，其中中大型企業即占食品工業總產值的85%，員工數占產業總人數的四分之一；其餘15%的加工食品則產自家庭式工廠。印尼近年來食品加工業蓬勃發展，食品業者致力於新口味及新產品的引進研發，並積極舉辦各式促銷活動，增加銷售通路，同時國人逐漸意識到飲食健康的重要性，對於吃得好、吃得巧更為重視。

2.機械業：印尼輕工業尚稱發達，大部分民生用品均為印尼本地生產，食品、家用品、紡織成衣等產業均具備外銷能力。印尼基礎工業則較為脆弱，模具、電機、電子、金屬與塑膠加工產業較為 落後，生產設備老舊，許多原料、零組件及模具均須仰賴進口。

3.汽車與零配件：印尼汽車市場成長潛力龐大，緊追大陸與印度，為世界第三大汽車消費市場。印尼政府已將汽車裝配及製造列為重點發展產業，宣示未來5年印尼政府將積極推動汽車工業的發展，希望能取代政治和治安不穩定的泰國，成為東南亞最大的車輛裝配基地。為扶植印尼汽車產業成為東協龍頭及減少燃油進口，印尼政府推出LCGC（Low Cost Green Car）政策，只要符合80%零件在印尼生產的條件，政府便以稅率減免方式，鼓勵國內汽車製造商生產價格低於1億印尼盾（約7,500美元）的廉價低油耗款車。

4.紡織機械業：紡織成衣為印尼第一大外銷出口加工業，印尼紡織成衣機械主要進口自日本、中國大陸、德國、臺灣、韓國、印度、瑞士及義大利等地。鑒於紡織成衣產業對印尼經濟的重要性，印尼 政府祭出採購機械折扣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政策，鼓勵紡織成衣業者更新老舊機械設備。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印尼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寬鬆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最高價	15,770	15,940	16,486
最低價	14,250	14,670	15,095
收盤價	15,573	15,397	16,264

資料來源： Bloomberg

四、證券市場概況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數量	金額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903	941	758	809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債券(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7272.8	7079.9	142.2	124.6	142.2	124.6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1.47	19.47	17.76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使投資人對該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布季報。

(四)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代表指數：雅加達綜合股價指數

(3)交易作業：透過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 System)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4)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四 9:30~12:00；13:30~16:00(印尼時間)。

週五 9:30~11:30；14:00~16:00(印尼時間)。

(5)交易制度：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內交割

【南非】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	機械、原油、農產品等
主要進口區域	歐盟、中國大陸、美國等
主要出口產品	貴金屬、鑽石、汽車等
主要出口區域	歐盟、中國大陸、美國等

2.國家經濟發展概況

南非是世界第三十二大經濟體，為非洲經濟規模最大、最發達的國家之一，並擁有全非洲最高的發展水準及最為現代化的基礎設施，而且更是非洲唯一掌握人造衛星操作技術的國家。至於南非發展較其他非洲國家良好的另一重要因素則為其擁有非洲以至世界上最豐富的礦產資源，特別是金礦和鑽石。

3.主要產業概況

(1)礦業：

南非是世界礦產最豐富國家之一，目前其礦藏約為全非洲之半，主要礦產如金、鉻、鑽石、白金等四種。現已探明儲量並開採的礦產達70餘種，鉑族金屬、氟石、鉻的儲量居世界第1位，黃金、釩、錳、鋯居第2位，鈦居第4位，磷酸鹽礦、鈾、鉛、銻居第5位，煤、鋅居第8位，銅居第9位。

南非白金礦供應量約為全世界的50%，從辛巴威南部至Rustenburg與普托利亞區域是主要的白金礦區；鈀(Palladium)金屬儲量全球最大，產量占全球90%，該礦與白金礦比其他白金礦群的礦產多，最低燃點為1,554˚C，並於室溫可吸收大量的氫氣；2013年3月礦產資源部公布10億元的含鐵礦產(Ferrous minerals)擴張計畫，這是南非大型在錳礦產業的投資計畫；Palabora礦產公司是南非唯一的煉銅公司，每年生產8萬噸，提供南非本地與出口所需，副產品為鋯化學製品(Zirconium chemicals)、磁鐵礦、硫酸鎳(Nickel sulphate)，以及金、銀、白金；南非政府計畫本地保留鑽石利潤，預計於2023年自行切割與提煉70%的鑽石。

(2)汽車業：

南非汽車製造工業在南非排名於金融業與礦業之後的第三大重要產業，在南非產業中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南非在非洲大陸擁有世界級的汽車產業，出口至152 個國家。政府通過92 個汽車工業投資方案，其中7 個屬於汽車成品製造商、82 個屬於零件製造商，整個投資方案將近90 億南非幣（約7.6 億美金），其中25 億南非幣（約2.1 億美金）補助，創造7,000 個工作機會。目前國際和南非國內的汽車製造商將繼續把投資重點放在以新的技術發展新的款式和新產品。未來人工智慧技術開發將是一大重點。

(3)綠色經濟：

為響應全球綠化趨勢及改善全國供電不足的情況，近年來南非政府亦積極投入推廣再生能源。再生能源是目前被認為最快增加電力的方式，因此南非的再生能源計畫在全球成長速度最為快速，許多投資公司紛紛湧入南非，不僅政府大力推廣，一般大眾也積極架設太陽能及風力等發電產品。

南非國家建設白皮書(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或稱NDP)已規畫至2030年，期望至少95%南非人口可以方便取得電力，並設能源部門以通過建設能源基礎設施來促進經濟成長與開發。此項計畫提出使用煤氣及其他再生能源如風力、太陽能以及水力發電來取代煤炭，並

將提供至2020年約44,000 Megawatts (MWs或MW)的電力。南非年平均日照超過2,500小時，日平均太陽輻射度(solar-radiation levels)在4.5kWh/㎡與6.5kWh/㎡之間，事實上所有非洲國家整年度日照充足。南非的年日照(Annual 24-hour)全球太陽輻射平均值約為220W/㎡，較美國部分區域的150W/㎡，與歐洲的100W/㎡都高出很多。因此，南非的太陽能資源容易取得，而且發展潛力大。

資料來源：Bloomberg、經濟部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最高價	18.4126	19.8025	19.3899
最低價	14.4748	16.7535	17.0356
收盤價	17.0374	18.3621	18.8432

資料來源： Bloomberg

四、證券市場概況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284	280	1,026	986	2,233	2462	35	3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12310.4	15372.8	262.6	259.2	2,423.7	2616.1

以上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債券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

(四)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2.交易種類: 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衍生性商品、貨幣市場工具。

3.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2:00

4.交割時間：股票交易T+5，債券交易T+3。

5.交易方式：交易制度已電腦化。並有集中化交易系統。

【哥倫比亞】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一)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原油、媒、汽油及油品、咖啡、飛機及直升機、黃金、花朵、香蕉、引擎及發動機、煤焦炭、合金鐵、小客車、農藥及殺蟲鼠劑、聚丙烯、棕櫚油、聚氯乙烯、蔗糖、醫藥製劑
主要輸入產品	汽油及油品、電話機、小客車、醫藥製劑、玉米、電腦、飛機及直升機、血清及疫苗、貨車、電視監視器、汽車零配件、輪胎、黃豆渣餅、聚乙烯、小麥、醫療儀器及用具、機車
主要出口地區	美國、中國大陸、巴拿馬、厄瓜多、巴西、墨西哥、荷蘭、土耳其、祕魯、智利
主要進口地區	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巴西、德國、法國、日本、印度、西班牙、阿根廷

資料來源：World Bank、Bloomberg

哥倫比亞國土面積近 114 萬平方公里，總人口逾 4,800 萬人，經濟規模在拉美為次於巴西、墨西哥、阿根廷之第 4 大，哥倫比亞屬於生物地理分布區中的新熱帶界，為「超級生物多樣性國家同盟」成員國，境內擁有極為豐富的生物資源。哥倫比亞的主要出口商品有礦產、咖啡、化學原料及製品、農產品及貴金屬等，主要進口產品則為煉油設備、電子產品及設備、原油等石化產品、汽車及藥品等。

(二)主要產業概況

(1)礦業：哥倫比亞天然礦藏及能源資源豐富，其中以煤和天然氣最為重要，另尚有石油、金、銀及鎳等礦產，為南美洲第三大產油國，僅次於委內瑞拉及巴西。哥倫比亞的原物料出口佔總體出口達七成，油價止穩與否影響國家財政狀況，同時貨幣貶值也影響內需消費力道。惟哥倫比亞高度仰賴石油及煤炭的出口收入，易受國際價格波動衝擊國內財政收支，油價及煤價波動、比索貶值仍將是未來哥倫比亞經濟成長的下行風險。後續觀察哥倫比亞的經濟力道要觀察基礎建設的推動速度、貨幣穩定度與油價是否走穩。

(2)石化業：哥國石化工業龍頭 Ecopetrol 從開採到煉製油氣、生產石化原料等一貫作業，每年投資額均達數十億美元，目前 Ecopetrol 有 32 項投資計畫進行中，多為水源、天然氣、蒸氣、化學品相關生產及運輸設備。Ecopetrol 所屬之 2 家煉油廠位於 Cartegena 及 Barran cabermeja，煉油日產能約 30 萬桶，2 廠均在 2015 年展開擴建及現代化，工程耗資 46 億美元，煉油量自原來的 7 萬桶重油增加至 17.5 萬桶，致力生產較潔淨之燃油。該公司於大西洋岸城市 Cartagena 之煉油廠 Reficar 2015 年 8 月陸續啟用生產線，於 2016 年 3 月開始全線運作，生產液化石油氣、汽油、柴油、航空器用油、重燃料油、石腦油、

焦油、硫磺及丙烯，不僅減少哥國對石化產品進口需求，並貢獻哥國 GDP。Ecopetrol 在完成前述擴廠工程後，已將 75%之國產柴油提供外銷，並達成下列石化原料年產量目標：Ethylene 13 萬噸、Benzene 4 萬噸、Toluene 4 萬噸、Xylenes 3 萬噸、Pet 4 萬噸、Ldpe 6 萬噸、Ps 10 萬噸、Pvc 40 萬噸、Pp 45 萬噸、Ammonia11 萬 5,000 噸、Urea 18 萬噸。

(3)塑膠及橡膠業：橡塑膠產業聚落位於石化工業重鎮Cartagena，哥國市場需求大，投資門檻低，原料可就地供應。惟哥國尚未發展塑膠機械產業，所需幾全靠進口；另由於哥國部分原料尚無法自足，爰自美國、中國大陸、韓國及我國等進口橡塑膠板、片、軟片等供加工生產鞋類、包裝材料及塑膠製品。哥國塑膠產業中，4成係生產基本原料，6成係生產塑膠製品。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國外投資資本市場資金自投入市場起需停留至少一年方可匯出。但資本利得與股利則不受此最少一年之限制。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最高價	5115.00	4966.75	4484.72
最低價	3706.54	3829.26	3766.10
收盤價	4850.83	3854.92	4405.63

資料來源： Bloomberg

四、證券市場概況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哥倫比亞證交所	63	61	79	73	675	635	33	2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哥倫比亞證交所	835.3	1052.5	234.7	348.3	3.7	5.3	231	34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哥倫比亞證交所	5.1	6.8	5.95	7.3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證券發行者需透過當地三家主要報紙及該國主管機關(SDV)網站公佈重大訊息。

(四)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08:30~下午5:45 (當地時間)

(3) 交割制度：股票為T+3至T+6(議定)、債券為TD至T+5(議定)。

(4) 交易制度: 電子交易系統

【墨西哥】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一)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	車輛零件、電視／雷達及收音機等之零件、積體電路等
主要進口區域	美國、中國大陸、日本等
主要出口產品	原油、電視接收器／影像監視器及影像投射機、客運車輛等
主要出口區域	美國、加拿大、德國等

(二)主要產業概況

(1) 汽車工業：

墨西哥是全球汽車生產大國之一，由於國際車廠近年來紛紛在該國投資設廠與擴廠。墨國汽車業在全球主要汽車生產國中，不僅表現相對突出，同時墨國汽車產量還一舉超越巴西，成為全球排名前十大的汽車生產國，也晉身為美洲地區僅次於美國的第2 大汽車生產國，在國際汽車大廠持續青睞墨國投資環境的長期發展趨勢之下，墨國汽車產業逐年持續擴展中。

(2) 電子工業：

電子工業是墨西哥最先發展的產業，過去10年有顯著的成長，主要工業區集中在墨西哥西岸Baja California洲（主要在Tijuana），電子工業也是墨西哥最活耀之產業之一，亦是墨國經濟發展重要引擎，為墨西哥出口第二大項目。隨著各國電子產業全球化，墨西哥也跟上世界趨勢，歷經數十年生產及加工經驗，今日已成為電子資通訊、電機、電器等方面具重要地位之國家。多數在墨國投資生產的電子廠商不論是原廠（OEM）或電子製造服務業者（EMS）都是外資，所設立的墨國廠從事的則是裝配工作。少數的墨西哥電子廠商既無自己品牌產品，也無產品研發與設計，更談不上國際行銷，因此現階段墨西哥絕大多數的電子工業還只能算是裝配工業而已。墨西哥電子裝配工業的興起，自然也帶動大量的電子零組件需求，但因墨國電子工業基本上是外資的天下，而電子業外資在墨國投資廠的採購決策權一般都還掌握在國外總部的採購部門手中，所以臺灣出口商如果打算到墨西哥銷售電子零組件或電子組裝廠所需要的設備，市場上比較中肯的看法是：「市場雖大，但買主不在墨西哥，而是在外資廠的母公司」。

資料來源：Bloomberg、TAITRA、經濟部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最高價	21.3764	19.4684	20.8627
最低價	19.1509	16.6870	16.3391
收盤價	19.4999	16.9720	20.8627

資料來源： Bloomberg

四、證券市場概況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136	133	577	418	200	201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57386.3	49513.3	112	120	112	120	0.017	0.01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0.1	26.2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 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 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四)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代表指數：S&P/BMV IPC 指數

3.交易時間：股票為當地時間 08:30~15:00，債券為當地時間 07:00~15:00。

4.交割時間：交易所交易之證券 –T+2，政府發行之證券 –TD 至 T+2。

5.交易方式：透過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6.交易成本：交易手續費依成交金額由券商與客戶議定。

【附錄二】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國家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成分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亞美尼亞、安哥拉、阿根廷、亞塞拜然、巴貝多、保加利亞、巴林、貝南、玻利維亞、巴西、剛果民主共和國、象牙海岸、智利、喀麥隆、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埃及、衣索比亞、加彭、喬治亞、加納、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匈牙利、印尼、印度、伊拉克、牙買加、約旦、肯亞、吉爾吉斯、哈薩克、黎巴嫩、斯里蘭卡、拉脫維亞、摩洛哥、蒙特內哥羅、蒙古、墨西哥、馬來西亞、莫三比克、奈及利亞、阿曼、巴拿馬、秘魯、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巴基斯坦、波蘭、巴拉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蘇利南、薩爾瓦多、土耳其、千里達及托巴哥、烏克蘭、烏拉圭、烏茲別克、委內瑞拉、南非、尚比亞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成分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亞美尼亞、安哥拉、阿根廷、巴貝多、布吉納法索、巴林、巴西、剛果民主共和國、智利、喀麥隆、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捷克、多明尼加、厄瓜多、埃及、喬治亞、加納、甘比亞、瓜地馬拉、香港、匈牙利、印尼、以色列、印度、伊拉克、牙買加、約旦、韓國、科威特、哈薩克、立陶宛、摩洛哥、摩爾多瓦、馬達加斯加、蒙古、澳門、模里西斯、墨西哥、馬來西亞、奈及利亞、阿曼、巴拿馬、秘魯、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巴基斯坦、波蘭、巴拉圭、卡達、塞爾維亞、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多哥、泰國、土耳其、千里達及托巴哥、臺灣、坦尚尼亞、烏克蘭、烏拉圭、烏茲別克、越南、南非、尚比亞

封底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穎雋